

公司代码：601886

公司简称：江河创建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

JANGHO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刘载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世东 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周智敏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54,050,0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分配股利115,405,000元。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该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可能面临的重大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市场竞争风险等。敬请查阅本报告第四节 三、（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8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4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7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41
第八节	公司治理.....	48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51
第十节	财务报告.....	56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75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江河创建	指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江河创建集团	指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江河幕墙、北京江河	指	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江河公司	指	本公司前身北京江河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江河源	指	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江河汇众	指	新疆江河汇众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为公司股东。
江河钢构	指	北京江河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江河	指	上海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广州江河	指	广州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大连江河	指	大连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成都江河	指	成都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成都创建	指	成都江河创建实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北京制造	指	北京江河幕墙制造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附属公司。
香港江河	指	江河幕墙香港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马来西亚江河	指	江河幕墙马来西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印度江河	指	江河幕墙（印度）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现持有该公司 99%的股权，广州江河持有 1%的股权。
新加坡江河	指	江河新加坡幕墙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越南江河	指	江河幕墙越南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澳门江河	指	江河幕墙澳门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现持有该公司 99.01%的股权，香港江河持有 0.99%股权。
泰国江河	指	江河幕墙泰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现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印尼江河	指	江河幕墙印度尼西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现持有该公司 99%股权，江河钢构持有 1%的股权。
阿联酋江河	指	江河幕墙工程（阿联酋）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原控股子公司，本公司已将所持其全部股权转让。
卡塔尔江河	指	江河（卡塔尔）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原控股子公司，本公司已将所持其全部股权转让。
加拿大江河	指	江河幕墙加拿大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原控股子公司，本公司已将所持其全部股权转让。
澳大利亚江河	指	江河幕墙澳大利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原控股子公司，本公司已将所持其全部股权转让。
澳洲控股	指	江河澳大利亚控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原控股子公司，本公司已将所持其全部股权转让。
美洲江河	指	江河幕墙美洲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原控股子公司，本公司已将所持其全部股权转让。
宏基资本	指	宏基资本有限公司。
北京承达	指	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公司现持有该公司 25%股权，香港江河持有其 75%股权。
港源装饰	指	北京港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港源幕墙	指	北京港源幕墙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江河创展	指	北京江河创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前身为北京黔龙华资国

		际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承达集团	指	承达集团有限公司，为香港上市公司，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的附属公司持有其 75%股权，其他社会公众股东持有 25%股权。
梁志天设计	指	梁志天设计师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北控医疗健康	指	北控医疗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更名前名称为正峰集团有限公司。
Vision	指	Vision Eye Institute Limited，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的附属公司持有其 97.71%的股权。
幕墙系统、幕墙	指	建筑幕墙及其附属的产品或服务。
内装系统、内装	指	室内装饰装修及其附属的产品或服务。
医疗健康	指	与医药产销及医疗服务直接相关的产业活动，也包括围绕医药、医疗、生命健康活动相关的产业活动。
建筑装饰	指	采用装饰装修材料或饰物对建筑物的本身或者其建筑结构的表面结构进行装饰装修。
公司章程	指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华普天健、会计师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公司的审计机构。
元	指	人民币元（非经特别注明，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江河创建
公司的外文名称	Jangho Group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JANGHO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刘载望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中岳	王鹏
联系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牛汇北五街5号	北京市顺义区牛汇北五街5号
电话	010-60411166	010-60411166
传真	010-60411666	010-60411666
电子信箱	liuzhongyue@jangho.com	wangpeng@jangho.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牛汇北五街5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01300
公司办公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牛汇北五街5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1300

公司网址	http://www.jangho.com
电子信箱	ir@jangho.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江河创建	601886	江河幕墙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 层 922-926 室
	签字会计师姓名	朱艳、卢鑫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5年	201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3年
营业收入	16,156,589,575.17	15,904,276,749.05	1.59	11,902,047,873.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2,528,053.75	276,900,851.20	12.87	290,832,167.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3,542,306.56	230,110,199.32	14.53	264,310,796.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7,054,725.61	298,274,400.59	234.27	-208,663,699.04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3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959,747,005.18	5,239,768,925.15	13.74	4,653,861,282.26
总资产	22,332,354,815.99	19,822,075,203.64	12.66	15,173,891,871.78
期末总股本	1,154,050,000.00	1,154,050,000.00		112,000,000.00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5年	201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3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4	12.50	0.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4	12.50	0.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0	15.00	0.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1	5.37	增加 0.44 个百分点	6.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0	4.46	增加 0.44 个百分点	5.82

八、2015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财务数据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3,568,713,711.64	3,550,602,634.72	3,821,659,452.74	5,215,613,776.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978,870.75	149,551,490.48	81,487,437.26	30,510,255.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3,827,164.66	148,343,421.17	77,756,886.42	3,614,834.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6,192,153.10	-186,013,824.75	82,422,795.88	1,926,837,907.58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5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4 年金额	2013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82,193.67		18,947,401.75	1,533,871.4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192,209.85		30,290,962.77	11,519,619.99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72,670,339.76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650,330.21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5,153,908.0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			-2,862,127.59	4,785

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86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402,440.70		26,204,844.34	18,587,295.7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016,641.79		-7,101,994.25	-91,572.55
所得税影响额	-9,884,785.45		48,827,996.6	-5,032,628.24
合计	48,985,747.19		46,790,651.88	26,521,371.38

十、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持有的远期外汇掉期合约	2,862,127.59		-2,862,127.59	-43,991.0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63,898,031.81	263,898,031.81	
合计	2,862,127.59	263,898,031.81	261,035,904.22	-43,991.03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1、主营业务

公司以“为了人类的生存环境与健康福祉”为企业愿景，积极在建筑装饰、医疗健康两大领域开展业务，旗下拥有江河（Jangho）、承达（Sundart）、港源、梁志天（SLD）、Vision 五大品牌，业务遍布全球二十多个国家和地区，在幕墙、室内装饰、眼科等方面居于行业领先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为建筑装饰业务和医疗健康业务两个板块，其中建筑装饰业务包括建筑幕墙和室内装饰。幕墙系统业务是公司的传统优势业务，多年来公司定位于高端幕墙系统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主要承接高档写字楼、酒店、商业综合体、机场、火车站、体育场馆、企事业单位办公楼和高档住宅的建筑幕墙工程。室内装饰业务主要为大型公共建筑、高档酒店、高级会所和高档住宅项目提供专业、优质的室内装潢工程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要约收购澳大利亚最大的眼科连锁医院 Vison，开始拓展医疗业务。主要提供眼科专科护理以及手术，包括专业的眼科保健，角膜手术、屈光手术、白内障手术、青光眼治疗和手术，治疗黄斑变性等。

2、经营模式

公共建筑装饰工程的承接一般通过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方式，住宅精装修工程的承接主要通过邀请招标方式。其中幕墙业务通常为专项分包工程，工程业主在确定项目总投资及建设方案后，

通常以招投标方式确定总包和分包企业，主要方式包括：由业主直接确定总包和分包企业，业主先确定总包再委托总包确定分包企业。幕墙企业中标后，以项目为管理单元、按工程进度组织设计、采购、生产加工和施工。室内装饰业务经营模式趋同，公共建筑装饰和住宅精装修工程一般按设计和施工进行分阶段招投标。在工程项目中标后，中标公司与业主签订合同，该合同一般对工期、施工范围、合同金额、工程款项的支付进度等进行约定。中标后以项目为管理单元进行采购、施工和售后服务等。

眼科医疗业务方面，Vision 主要采取垂直整合和连锁经营的业务模式，在对病人进行问诊和检测后，根据具体病情送到 Vision 的连锁医院或附近的日间手术室进行治疗。Vision 通过高度发展和有效的引荐预约模式，由经验丰富的团队负责管理核心服务并改善医疗体验。

3、行业情况

（1）建筑装饰行业

2015 年，全国建筑装饰行业完成工程总产值 3.4 万亿元，比 2014 年增加了 2300 亿元，增长幅度为 7%，与宏观经济增长速度 7% 基本持平。2015 年行业的市场结构发生了较大变化。由于国家固定资产投资增幅下降，新建大型建筑工程的数量有所减少。但在城市经济结构的调整中，大量的既有建筑由于使用功能的改变需要进行改造性装修，为建筑装饰行业提供了大量的中、小规模的装修改造工程，对建筑装饰行业平稳较快发展做出极大贡献。我国现有存量建筑 520 多亿平方米，在使用过程中，特别是在经济结构深度调整过程中，由于功能转换、室内外环境升级而进行装修改造的市场需求还会增长。

2015 年虽然房地产投资增幅大幅下滑，但对建筑装饰行业发展仍存在着有利的积极因素。既有建筑节能改造专业工程市场相对活跃，工程量有较大提升，建筑节能工程市场需求持续旺盛，而且全年保持了平稳较快的发展态势，为改造性装修装饰提供了新的发展空间，使节能改造性装修装饰工程对整个行业的发展贡献率有了较大提高。

经过多年的发展，建筑装饰行业经历过高速增长快速成长期，以房地产业为依托的建筑装饰行业已经进入一个平稳发展周期。随着装饰市场日益成熟，装饰企业的品牌效应越来越明显，行业内知名度高的企业，发展速度远高于行业的平均水平，行业逐渐透明，集中度有加速聚拢的趋势。

（2）眼科医疗行业

眼科疾病在医学上属于“大病种”，目前已了解的眼科疾病至少有数十种。澳洲的白内障手术的增长率在过去5年的平均增长率在5.19%，澳洲96.6%的白内障手术在日间手术室完成，69%的白内障手术在私立医院认证的手术设备上完成。Vision在澳洲白内障手术的市场占有率2015年为9.9%。

在中国眼科医疗市场，眼科医疗服务主要由两类机构来提供，一种为综合医院的眼科科室提供，另一种为专业的眼科专科医院。随着政府鼓励民营医疗机构的政策放开，十分重视投资效益的民间资本开始“放量”投资医疗领域，给医疗市场注入了新的活力，民间资本会更多地注入到

专科医院。眼科是一个市场空间大，发展快的细分行业，伴随着手机、电脑普及导致的用眼强度加大、社会人口老龄化以及慢性疾病的增加，导致近视、干眼症、白内障、糖尿病视网膜病变，高血压导致的眼底病变等眼科疾病将呈现较快增长。随着生活和教育水平的提高，人民对于眼科医疗服务的需求和支出也保持较快增长，尤其是入院人次和手术人次出现较快的增长。眼科医院市场前景广阔，中国眼科医院的市场规模也将持续稳步上升。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子公司收购Vision97.71%股权，投资成本共计850,349,353.07元人民币，于2015年10月30日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本次并购使商誉增加560,123,932.68元、使无形资产增加406,467,288.76元。

2、报告期内，公司与王波、申会贤、刘通、李瑞林、贾爱萍于2015年11月10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人民币12,000万元的价格购买王波、申会贤、刘通、李瑞林、贾爱萍持有的港源装饰30%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对港源装饰的持股比例由65%变更为95%，购买成本与应享有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265,203,703.47元调整资本公积。

3、本公司子公司承达集团于2015年12月29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交易，本次承达集团共发行50,000万股，发行完成后承达集团总股本为200,000万股，本公司所持股份占承达集团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的75%，溢价发行金额263,108,711.17元调整资本公积。

其中：境外资产 966,591,221.44（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4.33%。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1、工程业绩及品牌优势

（1）建筑装饰板块

公司旗下拥有江河（Jangho）、承达（Sundart）、港源、梁志天（SLD）四大建筑装饰品牌。公司承建了一大批有代表性的、影响力大的地标工程和经典项目，多年来公司在全球市场上承建的数百项幕墙系统和内装系统标志工程，打造了公司在行业内的高端品牌。报告期内中标了包括世界级城市综合体南京环球贸易广场、530 米超高层建筑天津周大福金融中心、菲律宾最大娱乐城 Marina Bay Resorts、澳门路易十三酒店、澳门美高梅酒店、多哈 Masraf Al Rayan 银行总部办公室等幕墙、内装和设计领域具有重要影响力的项目，进一步奠定了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增强了公司的竞争优势。

（2）医疗健康板块

报告期内并购完成的 Vision 是澳大利亚最大的连锁眼科医院，在眼科医疗技术和医疗设备方面一直处于行业前沿，具有明显的品牌优势。

2、技术优势

（1）建筑装饰板块

幕墙系统业务方面，公司是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中国建设科技自主创新优势企业和北京市专利示范单位，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为全国首批 55 家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之

一。内装系统业务方面，承达集团拥有领先的预制组装家具中心生产线和多项全球认证，是中国内装行业获得美国建筑木结构学会质量认证的企业，承达集团预制防火门及预制窗框产品通过了全球 UL 权威认证。港源装饰通过科技研发和创新，拥有多项行业创新的施工技术。梁志天先生在室内设计和产品设计领域均备受推崇，其现代简约又极具东方色彩的设计作品获奖众多，梁志天先生带领他的设计团队收获了超过 100 项国际设计奖项和企业奖项。报告期内集团全年新增 96 项技术专利，至此集团累计拥有 428 项技术专利。新增 3 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至此集团总计拥有 7 家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2）医疗健康板块

医疗健康业务方面，Vision 在过去 20 年中取得了多项前沿领先技术：率先在白内障手术中使用超声乳化术，率先采用 CMICS 同轴微切口白内障手术，南半球首家激光白内障手术诊所。Vision 在眼科医疗业务方面技术优势明显。

3、管理优势

（1）建筑装饰板块

公司通过实施标准化设计、工厂化生产和组装式施工等模式创新，依托信息化的系统平台，由强大的后方运营管理平台支撑前方业务平台，在管理机制上实现突破。公司快速发展的初期阶段就通过信息化系统进行管理，公司是幕墙行业第一家使用 SAP 企业管理系统的企业，目前已实现财务系统、生产系统、采购系统、项目系统等各平台的信息化系统管理。近年来公司通过管理标准化、全面预算管理和内部市场化等方式进一步提高公司管理水平，提升了管理效率。

（2）医疗健康板块

在医疗健康方面，公司成了由国内外医疗专家组成的医疗专家委员会，对公司医疗业务进行国际化、专业化管理。

4、内外装业务协同发展的优势

目前公司已形成幕墙、内装两大产业集群，旗下江河幕墙、承达集团、港源装饰、港源幕墙、梁志天设计等五大产业单位，幕墙、内饰和装饰设计齐头并进，跨越式协同发展优势明显。公司依托全球化市场平台和管理经验，将幕墙业务的市场平台、客户资源、管理经验等方面优势与内装业务承达集团、港源装饰和梁志天设计品牌进行充分整合，发挥协同效应，实现强强联合，为公司未来业务扩张和持续增长带来强劲动力。报告期内内外装协同发展良好，协同效应明显。

5、业务快速拓展能力的优势

公司业务快速拓展能力是由公司的战略眼光、企业文化和管理机制决定的。公司发展过程中每一次的战略定位和调整总是能准备充分，占领先机。公司敏锐、精准的战略眼光公司快速扩张的前提和基础。公司强调“兼容并蓄”的企业文化，大力引进国外人才；依靠公司的执行力和学习能力，迅速熟悉国际化和跨行业规则，扩大市场和转型发展。公司通过实施模式创新，依托公司的系统平台和资源优势，具备了做大做强、快速复制的优势。

6、资本运作的优势

公司上市以来已陆续完成了跨境跨交易所并购承达集团，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收购港源装饰，现金收购梁志天设计，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要约收购澳交所上市公司 Vision、分拆子公司承达集团香港主板上市、发起设立北京顺义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资本运作事项，丰富的国际化资本运作经验和高效的执行力为公司业务快速扩张和跨越转型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保证。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5 年，全球经济仍然处在深度调整期，受国家整体经济形势的影响，市场整体低迷，投资、消费均不旺盛，尤其是以房地产业为依托的建筑装饰行业呈现增速放缓的形势。公司积极应对，迎难而上主动作为，在公司及各产业单位管理团队和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在战略上未雨绸缪，提前布局，医疗健康产业正式落地，初步完成了向“双主业，多元化”的战略转型；在经营管理上公司上下坚决“以效益为中心，以内部市场化为推手，以市场为龙头”，积极变革，努力开拓，基本实现了“业务规模保持平稳，经营质量稳步提升”的经营目标；在资本运作上集团放眼全局，完成了并购 Vision、分拆承达集团香港上市等多个目标，有力地助推了公司的战略实施和产业发展。

（一）医疗健康正式落地，战略布局构筑未来

建筑装饰行业已经进入一个平稳发展周期，而医疗健康作为 21 世纪的朝阳产业有着更为广阔的发展前景，也有着更好的投资回报。为此，公司在 2015 年进军医疗健康产业，培养新的利润增长点。2015 年 7 月，公司与北控医疗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拉开了布局医疗产业的序幕；2015 年 10 月，公司以要约方式成功并购了澳大利亚最大连锁眼科上市医院 Vision，并对 Vision 实施私有化。至此公司正式形成了“建筑装饰+医疗健康”的“双主业，多元化”产业发展格局，公司战略转型得以正式落地，正式步入跨越式、可持续发展的新纪元。

（二）分拆子公司香港上市，资本运作再添平台

报告期内公司所属企业承达集团成功于香港联交所主板发行上市。承达集团的上市不但夯实了公司的资产和估值，并且搭建了海外资本运作平台，为下一步海外并购、跨境融资奠定了基础。另外公司还与北京顺义创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北控集团所属上海翀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发起成立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主要投资于医疗健康以及其他与公司主业相关的行业。基金公司是一个产融结合进行资本运作的新平台，也将成为集团跨越式发展的重要推手。

（三）建筑装饰平稳发展，经营质量稳步提升

公司年初提出了“盈利是硬道理”，一切“以效益为中心”，追求经营质量的工作思路。报告期内，建筑装饰板块各产业单位在公司管理层的带领下，总体上实现了“业务规模保持平稳，经营质量稳步提升”的目标。全年中标总量同比 2014 年有所下降，但中标质量稳中有升。全年完成产值总体上与 2014 年基本持平，其中幕墙业务受国内经济环境影响施工节奏放缓，完成产值有

所下降；内装业务有所增长，主要来自承达集团的港澳业务。尽管总体上建筑装饰板块的业务规模没有明显增长，但 2015 年的经营质量有了提高，经营效率有所提升。

（四）管理变革持续推进，内部市场化初见成效

2015 年公司以“内部市场化”为年度工作主题，以“转变内部经营机制”为主线，推动管理变革。在产业单位内部，以项目部、设计工作室、市场部等为利润中心或责任中心，强化自主经营、绩效挂钩。在产业单位之间，按照市场协同、资源共享、服务有偿的方式开展内部市场化。一年下来，各产业单位在项目部的内部市场化推进上成效较为明显，公司总部、产业单位之间的跨界协同、内部市场化也有一定进步。2015 年内装系统中标的机场项目，大多合同都来自营销的协同。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中标额 147 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20.97%；实现营业收入 161.57 亿元，同比增长 1.5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3 亿元，同比增长 12.87%。

（一）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6,156,589,575.17	15,904,276,749.05	1.59
营业成本	13,800,527,020.68	13,514,026,281.53	2.12
销售费用	212,885,407.19	210,357,588.76	1.2
管理费用	973,666,132.21	1,024,440,948.58	-4.96
财务费用	231,122,730.77	191,745,130.50	20.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7,054,725.61	298,274,400.59	234.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6,133,745.26	99,546,427.39	-1,492.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7,146,857.66	126,185,795.43	1,046.84
研发支出	451,217,280.97	490,571,562.35	-8.02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装饰装修业	16,067,922,317.28	13,730,579,350.00	14.55	1.06	1.62	减少 0.47 个百分点
医疗健康业	83,974,742.71	66,221,121.54	21.14			不适用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幕墙	8,558,900,559.80	7,376,705,102.31	13.81	-12.41	-12.33	减少0.08个百分点
内装	7,509,021,757.48	6,353,874,247.69	15.38	22.54	24.66	减少1.45个百分点
医疗健康业	83,974,742.71	66,221,121.54	21.14			不适用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中国大陆	11,341,564,046.24	9,623,011,367.49	15.15	-3.38	-1.45	减少1.66个百分点
海外(含港澳台)	4,810,333,013.75	4,173,789,104.04	13.23	15.61	11.41	增加3.27个百分点

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销售客户销售金额合计(万元)	215,064.68
占销售总额比重	13.30%

(2).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装饰装修业	主营业务成本	13,730,579,350.00	99.52	13,511,158,880.75	100	1.62
医疗健康业	主营业务成本	66,221,121.54	0.48			不适用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幕墙	主营业务成本	7,376,705,102.31	53.47	8,414,364,649.92	62.28	-12.33
内装	主营业务成本	6,353,874,247.69	46.05	5,096,794,230.83	37.72	24.66
医疗健康业	主营业务成本	66,221,121.54	0.48			不适用

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万元)	111,871.37
占采购总额比重	16.81%

2. 费用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说明
销售费用	212,885,407.19	210,357,588.76	1.20%	变化不大
管理费用	973,666,132.21	1,024,440,948.58	-4.96%	变化不大
财务费用	231,122,730.77	191,745,130.50	20.54%	主要系当期汇兑损失增加,债券及贷款增加致利息增加所致

3.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 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451,217,280.97
研发投入合计	451,217,280.97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2.79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1,412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22.95

4. 现金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7,054,725.61	298,274,400.59	234.27%	主要系公司当期经营回款较好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6,133,745.26	99,546,427.39	-1492.45%	主要系当期支付购买梁志天设计及承达集团股权欠款及购买 Vision 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7,146,857.66	126,185,795.43	1046.84%	主要系当期发行中期票据及贷款增加所致

(二)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3,508,578,424.64	15.71	2,495,016,216.60	12.59	40.62	主要系本期经营活动现金流较好所致
应收票据	196,916,398.29	0.88	141,129,627.38	0.71	39.53	主要系本期客户采用票据结算增加所致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12,282,264.97	0.06	-100.00	主要系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土地使用权转回无形资产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63,898,031.81	1.18				主要系公司本期购买股票所致
无形资产	895,622,076.80	4.01	501,339,755.43	2.53	78.65	主要系公司合并 Vision 所致
商誉	1,200,282,823.47	5.37	633,842,593.47	3.20	89.37	主要系公司合并 Vision 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4,899,778.63	0.02	11,947,479.98	0.06	-58.99	主要系公司厂房整改费用在当期摊销所致
短期借款	2,701,301,874.36	12.10	2,053,852,924.79	10.36	31.52	主要系公司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862,127.59	0.01	-100.00	主要系本期处置香港江河远期外汇合约所致
应交税费	262,858,820.42	1.18	201,187,698.46	1.01	30.65	主要系期末应交营业税增加以及承达集团企业所得税增加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所致
应付利息	25,257,553.33	0.11	12,842,461.20	0.06	96.67	主要系本期发行中期票据,应付债券利息增加所致
应付股利			35,314,587.00	0.18	-100.00	主要系本期港源装饰应付少数股东股利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	163,188,594.15	0.73	307,982,122.94	1.55	-47.01	主要系本期支付购买梁志天设计及承达集团股权欠款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850,500.00	0.08				主要系公司长期借款转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长期借款			17,750,250.00	0.09	-100.00	主要系公司长期借款转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应付债券	1,427,017,753.46	6.39	893,672,211.17	4.51	59.68	主要系本期发行中期票据所致
预计负债	3,578,250.00	0.02	134,447.00	0.00	2,561.46	主要系公司诉讼预计损失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85,892,596.97	0.38	20,846,734.94	0.11	312.02	主要系本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部分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金额较大所致
存货	3,138,871,270.12	14.06	3,534,281,473.11	17.83	-11.19	主要系存货管理较好,周转率提高所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致。
应收账款	10,933,056,634.69	48.96	10,363,140,375.04	52.28	5.5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为建筑装饰业务，行业经营性分析如下：

1. 报告期内竣工验收的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细分行业	房屋建设	基建工程	专业工程	建筑装饰	其他	总计
项目数(个)				305		305
总金额				1,202,352.30		1,202,352.30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地区	境内	境外	总计
项目数量(个)	220	85	305
总金额	634,381.16	567,971.14	1,202,352.3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在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细分行业	房屋建设	基建工程	专业工程	建筑装饰	其他	总计
项目数量(个)				894		894
总金额				3,898,454.57		3,898,454.57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地区	境内	境外	总计
项目数量(个)	735	159	894
总金额	2,896,933.17	1,001,521.40	3,898,454.57

3. 在建重大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境外项目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地区	项目数量（个）	总金额
香港	145	352,954.74
澳门	34	639,682.76
新加坡	21	231,776.66
沙特	8	109,756.59
马来西亚	8	24,337.71
菲律宾	6	41,233.49
其他	22	169,750.59
总计	244	1,569,492.54

5. 存货中已完工未结算的汇总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累计已发生成本	累计已确认毛利	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已完工未结算的余额
金额	4,042,946.31	686,798.50	61.59	4,490,249.40	239,433.83

6.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所占权益比例
Vision Eye Institute Limited	提供眼科相关的服务、专科护理以及手术，包括专业的眼科保健，角膜手术、屈光手术、白内障手术、青光眼治疗和手术，治疗黄斑变性等。	97.71%
北控医疗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健康及养老产业，医疗健康相关之基础设施建造以及专科医疗业务。	5.21%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2015年7月30日，公司与Vision的第一大股东Idameneo (No 123) Pty Limited（简称“Idameneo”）签订了《股份收购协议》。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香港江河的下属控股公司收购Idameneo持有Vision的19.99%股份，收购总价为33,825,086.90澳元。2015年8月13日，公司与Vision签订了《收购要约执行协议》，约定以现金方式以每股1.10澳元的价格场外收购Vision剩余已发行的所有具有投票权的普通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14日披露的临2015-044号《关于签订收购要约执行协议的公告》。2015年12月15日，要约收购完成，Vision从澳交所退市，公司下属控股公司Jangho Health Care Australia Pty Ltd持有其97.71%股权，公司正式拥有医疗资产。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无。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为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子公司香港江河附属公司分别通过协议受让及认购北控医疗健康股份 270,690,000 股，通过香港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北控医疗健康股份 53,994,000 股股票，合计持有北控医疗健康 324,684,000 股股票；通过新加坡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北京华联 22,508,300 个单位 REIT。通过澳大利亚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 PRIMARY150,000.00 股股票。按照相关规定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核算，期末按照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股票名称	初始投资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期末公允价值	资金来源
北控医疗健康	8,069.63	-1,197.38	6,872.26	自有资金
北控医疗健康	8,740.45	2,350.53	11,090.98	自有资金
北京华联	8,377.99	-117.37	8,260.62	自有资金
PRIMARY	162.81	3.13	165.94	自有资金
合计	25,350.89	1,038.92	26,389.80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无。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承达集团有限公司	669,249,489 港元	75	投资控股	2,288,022,625.95	1,153,286,011.08	297,866,096.76
北京港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 亿	95	建筑装饰和幕墙设计、生产和施工	3,232,397,435.76	1,154,564,645.31	127,529,882.28
梁志天设计公司	100 港元	70	内装设计	441,738,293.85	352,291,809.16	24,803,550.25
Vision	130,641,973 澳元	97.71	医疗健康	627,191,793.98	327,653,664.03	11,088,232.79

注：Vision 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纳入合并范围。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无。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1、

1、建筑装饰行业

我国宏观经济对建筑装饰行业的发展虽然存在着很多不确定、不稳定因素，但也应该看到，受益于城镇化发展与改革红利，对于具有基础性、超前性的建筑装饰行业，在经济、社会、政治、文化与生态建设中具有重要的作用。据预测，在未来 10 年中国将保持每年 20 亿平方米以上的建筑工程量，为建筑装饰行业带来巨大的新市场增量。同时，在存量建筑交易、建筑节能改造、新型小城镇建设等深入发展的社会背景下，建筑装饰行业的市场容量还会高于产业集群中的其它行业。

国内幕墙企业已成为行业主导力量，目前国内幕墙企业已经能够为各种不同建筑提供所需的各种类型的幕墙系统整体解决方案，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工程施工等主要技术领域已经接近和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随着行业结构的持续优化，行业集中度将逐步提高，未来将逐步向行业内优势企业集中。随着竞争的日趋激烈和资质要求的提高，建筑装饰行业已经进入整合时期。通过整合，行业内将形成一批具有规模实力和技术实力的大型建筑装饰企业。

建筑装饰行业也在推进转型升级，加速资源整合，培育新的发展动能。加大整合优质资源，推进产业合作，发挥产业链的协同优势，实现创新发展，是装饰企业发展的趋势。在积极对接“互联网+”、“一带一路”等国家战略的同时，建筑装饰企业也在积极创新业务模式，开拓更广阔的市场，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未来建筑装饰行业标准化、工业化部件部品的比重将大幅度提高，配合施工现场的成品化率水平将不断提高，在拼装、组装技术研发、工业化生产制造技术应用、模数化、标准化设计方面等技术方面将进一步提高。

2、医疗健康行业

中国医疗服务市场规模巨大，并且在人口老龄化、城镇化、财富增长以及基本医疗保障制度等因素的驱动下迅速扩容。2014 年我国卫生消费总额 3.54 万亿元，在过去 10 年保持了 15%以上的复合增长率。我国医疗卫生支出仅占国民生产总值的 5.6%，而高收入国家为 7.7%的水平。考虑到人口和消费的巨大基数，我国医疗服务市场未来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我国的医改政策正向纵深发展，政府持续加大投入以确保全民享有基本的医疗卫生服务，同时也鼓励社会资本投资以提升服务质量满足民众多层次多元化的需求。新医改的深入为社会资本进入医疗服务行业带来了机遇，同时也在深远地影响市场格局。多元化办医的基本方向是公立医院回归公益本质，满足基本医疗需求；同时引进社会资本补充医疗服务，满足多元化的需求。社会资本的参与不仅可以增加供给还可以激活市场竞争，倒逼公立医院提高效率和服务质量。在改革大背景下，增量的医疗服务领域更可以直接引入社会资本参与。

(二) 公司发展战略

目前公司已初步完成向“多元化，双主业”的战略转型，未来公司将实现建筑装饰行业 and 医疗健康行业“双主业”双核驱动发展，通过产业经营和资本运作双轮驱动，依托产业投资基金等外部动力助力公司平稳快速发展。

1、建筑装饰板块

在建筑装饰业务方面，公司将继续着力提升市场份额，保持在行业中的领先优势，坚持以效益为中心，力求在保持业务平稳增长的同时实现企业的盈利能力和经营质量的提升。以“提高效益和效率”为目标，加强幕墙、内装、设计协同发展，贯彻实施集约化经营方针，整合资源，优化流程，提升效率和效益。发展思路将从“外延式扩张”转向“内涵式发展”，从粗放式经营转向集约化发展，从规模型效益转向内生式增长，在发展方式上走向精益，在管理模式上走向集约，在组织构架上实现扁平，继续深化内部市场化管理机制。

2、医疗健康板块

在医疗健康业务方面，公司将继续从战略和资本运作层面寻求突破，借助国内外资本平台和融资手段加大并购力度，迅速扩大医疗业务规模，将医疗健康业务板块作为公司转型发展战略重要的增长极。公司医疗健康业务定位于内容提供商，以眼科、第三方检测、辅助生殖健康等专科连锁为主，以国外品牌为依托，通过专业技术和管理输出推动医疗事业迅速复制扩张。充分发挥公司原有的资源 and 市场开拓优势，整合相关资源，发挥市场推广优势，立体式多个维度地推动眼科等专科业务的快速扩张。

(三) 经营计划

建筑装饰板块，2016 年公司计划中标额 188 亿元，其中幕墙系统业务 95 亿元，内装系统业务 93 亿元，业务规模和经营效益保持平稳增长。

医疗健康板块，2016 年公司医疗健康业务要继续以眼科为切入点，高起点进入专科医疗行业，积极推进与 Vision 在国内设立合资公司，加大国内市场的开拓力度。同时加大资本运作力度，积极拓展眼科和其他专科医疗业务。实现业务规模和经营效益有较大幅度增长。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1、建筑装饰业务

(1) 政策风险

建筑装饰行业与固定资产投资、及建筑、房地产业等高度相关，其受国家宏观调控的影响较为明显。目前，国家对房地产的宏观调控主要集中在住宅领域，而公司从事的业务主要涉及公共建筑和商业地产领域，如果未来政策调控进一步扩展到公共建筑和商业地产领域，可能对公司的业务产生较大影响；另一方面，公司的少数客户同时从事商业地产和住宅开发，国家对住宅的宏观调控政策可能对公司项目的实施进度和应收账款的回收产生间接的影响。

(2) 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为建筑装饰业，建筑装饰行业的发展与一个国家的经济发展水平相关，经济增长的周期性波动对建筑装饰行业有较大影响。但是如果全球经济以及我国的经济增长速度持续

放缓，将可能影响对建筑装饰的需求，从而对公司未来的业务拓展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幕墙业务与国内外优秀的幕墙企业展开市场竞争，面临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我国现有室内装饰企业数众多，其中相当一批室内装饰企业在设计、施工、管理等方面具有较强的实力。内装业务方面将与国内优秀内装企业展开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在内装市场也将面临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

（4）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建筑装饰行业主要为固定单价或总价合同，因此毛利率对装饰材料的采购价格的波动存在一定敏感性。公司通过采取与材料供应商签订长期合同、合理安排材料采购计划等措施转移了部分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目前玻璃、铝材等主材价格处于较低水平，若上述原材料价格未来大幅度上涨，则仍将对公司目前在手订单的盈利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5）海外业务经营风险及汇率风险。

公司在海外业务经营过程中将面临着潜在的经济风险、政治风险等风险。若公司海外目标市场所属国家或地区经济发展若发生重大波动或出现经济危机，将对公司海外业务以及未来进一步开拓新市场带来不利影响，同时公司仍将面临人民币汇率波动的风险。公司已针对部分海外业务区域进行海外业务模式变革，降低海外业务风险。

2、医疗健康业务

（1）医疗风险

由于患者个体差异及预后结果的期望不同，疾病情况不同、医生水平差异、医院条件限制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各类诊疗行为客观上存在着一定程度的风险，医疗事故和差错无法完全杜绝。对于眼科业务，尽管目前相关治疗手段较为成熟，但眼球结构精细、脆弱、复杂，并且眼科手术质量的好坏将受到诊断水平、医师技术、医疗设备、质量控制水平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医疗风险。Vision 于 1991 年开始就已经是激光眼科手术的先驱，在眼科医疗业务方面有着成熟的技术和内部管控机制，公司将按照国内外先进和严格的医疗控制体系加强风险控制，加强医护队伍的业务技能培训，努力降低医疗风险的发生。

（2）管理风险

公司由建筑装饰行业转型发展医疗健康业务，在资源整合、医疗管理、人才管理、市场开拓等方面都将面临较大的挑战。随着公司医疗业务的范围逐渐扩大，连锁化运营的发展与业务规模的扩张，若国外眼科医疗管理经验不能有效复制和利用，公司不能持续地提高医疗管理水平，及时储备人才和调整公司的管理模式和制度，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

（3）人力资源风险

医疗行业对高素质的技术专业人才和管理人才均有较高的需求，人才竞争也将成为业内重要的竞争手段之一。尽管公司可以利用机制优势采取多种方式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如果公司未来不

能吸引、培养和留住优秀人才，公司可能面临人才短缺问题，对公司医疗健康业务扩张造成不利影响。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情况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现金分红的意识，提高公司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就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修订和完善，详情见公司 2012 年 9 月 4 日披露的临 2012-022 号公告。

2、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的执行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154,050,00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0 元（含税），共分配股利 92,324,000 元。本次利润分配后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截止本报告出具日，上述分配已实施完成。

3、关于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公司现有利润分配政策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有明确的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和执行情况符合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公司现金分红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中小股东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5 年	0	1.0	0	115,405,000	312,528,053.75	36.93
2014 年	0	0.8	0	92,324,000	276,900,851.20	33.34
2013 年	0	0.8	0	92,324,000	290,832,167.70	31.74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股改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刘载望、富海霞、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新疆江河汇众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1、不得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但不限于单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江河幕墙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尽一切可能之努力使本人/本公司其他关联企业不从事与江河幕墙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3、不直接或间接投资控股于业务与江河幕墙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4、如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参股的公司从事的业务与江河幕墙及其控股子公司有竞争，则本人/本公司将作为参股股东或促使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参股股东对此等事项实施否决权。5、不向其他业务与江河幕墙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江河幕墙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专有技术或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6、如果未来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拟从事的新业务可能与江河幕墙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本人/本公司将本着江河幕墙及其控股子公司优先的原则与江河幕墙协商解决。7、如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江河幕墙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本公司承诺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江河幕墙，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如江河幕墙及其控股子公司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无条件放弃该商业机会，以确保江河幕墙及其全体股东利益和控股子公司不受损害；如果江河幕墙不予答复或者给予否定的答复，则视为放弃该商务机会。8、在江河幕墙发行 A 股并上市后，如本人/本公司及/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江河幕墙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形，本人/本公司将促使江河幕墙依据有关同业竞争的信息披露规则，详细地披露同业竞争的性质、涉及同业竞争的相关交易的	作为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长期有效	否	是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具体情况以及本人/本公司是否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接受投资者的监督。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其他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及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 发行人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等措施。	2017 年 12 月 7 日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 刘载望、富海霞夫妇	尽量避免或减少承诺人与江河创建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不利用承诺人实际控制和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江河创建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和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将以市场公允价格与江河创建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 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就承诺人与江河创建及其子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将督促公司履行合法决策程序, 按照《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 对于正常商业项目合作均严格按照市场经济原则, 采用公开招标或市场定价等方式。	自 2013 年 9 月 27 起至长期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 刘载望、富海霞夫妇	不以任何方式从事, 包括但不限于单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江河创建、港源装饰及其下属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将尽一切可能使其他关联企业不从事与其构成竞争业务; 不直接或间接投资控股于业务与其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如其直接或间接参股的公司从事的业务与其有竞争, 将对此事项实施否决权; 不向其他业务与其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其专有技术或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如未来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拟从事的新业务可能与其存在同业竞争, 将本着对其优先的原则与发行人协商解决, 并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其发生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 将会通知江河创建、港源装饰, 并将无条件放弃该商业机会, 确保其不受伤害。	自 2013 年 9 月 27 起至长期	否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	如因北京港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在昌平区占用的房屋、土地的权属瑕疵问题对港源装饰造成任何损失, 城建集团、王波将按照各自在本次交易中所转让的港源装饰的股权比例向江河创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江河创建第一大股东江河源承诺:	长期有效	否	是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如因上述房屋和土地的权属瑕疵问题对港源装饰、江河创建造成任何损失，江河源愿意在城建集团、王波赔偿的基础上，承担其余的全部损失。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其他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完成后的十八个月内，江河创建将促使港源装饰按照符合法律规定的方式解决委托持股问题。	2015 年 7 月 10 日	是	是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
否 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602 号文）的批准，公司完成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2013 年 9 月，本公司与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王波签订了《利润补偿协议》，2015 年港源装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12,066.79 万元，未达到利润补偿协议中承诺数 22,335.19 万元，需按照协议履行补偿义务，未完成业绩承诺的主要原因为：1、楼堂馆所的停建，港源装饰传统市场订单大幅减少，对于港源装饰以承建大型政府项目为主影响较大；2、2015 年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房地产、建材、基础设施建设等与公司密切相关的行业不景气，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放缓，对建筑工程的装修、装饰行业影响较大。由于以上外部市场环境和政策影响的原因，港源装饰业绩下滑，未能达到承诺利润。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一)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会对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58 万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9 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0 万
财务顾问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6 年度的审计师。

六、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无。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承担连带责任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 鑫宏达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城中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城中支行	诉讼	本公司与鑫宏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一”)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城中支行(以下简称“被告二”)分包合同纠纷: 本公司沙特分公司经本公司授权于2011年12月7日与被告一签订了《沙特 HARAMAIN High Speed Railway KAEC STATION 工程钢结构分包合同》, 暂定合同总价为 8,609,500.00 美元。被告二应被告一的申请, 于2012年2月8日向本公司出具预付款退款保函和履约保函, 本公司沙特分公司于2012年3月2日向被告一支付 2,582,820.00 美元的预付款。由于被告一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本公司于2013年5月14日向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判令被告一返还原告预付款及赔偿相关损失, 被告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目前该案仍在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进行二审审理中, 法院正在组织各方进行和解。截止2015年12月31日, 公司已按账龄对涉及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6,710,808.60 元。	2,582,820.00 美元	否	正在审理中
青岛长基置业有限公司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	诉讼	本公司与青岛长基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施工合同纠纷: 2012年4月17日本公司与原告签订了《青岛温泉嶺海大酒店幕墙系统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总价 93,470,000.00 元, 合同工期从2012年5月1日至2012年12月30日。此后原告以本公司拖延工期为由, 于2013年8月16日书面通知本公司解除《青岛温泉嶺海大酒店幕墙系统工程施工合同》, 并于2013年8月26日向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要求本公司返还超付工程款及相应利息、工程整改费、施工合同违约金和其他诉讼费用共计 39,771,471.71 元, 随后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应原告申请于2013年9月17日出具了民事仲裁书((2013) 烟民一初字第 103-1 号) 冻结本公司基本户 35,000,000.00 元银行存款。本公司于2013年10月25日以原告该工程	本诉: 39,771,471.71 反诉: 43,195,673.68	否	目前此案已经完成相关鉴定工作, 案件仍在审理中, 预计未来不会产生其

报告期内: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承担连带责任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主体及钢结构的施工严重超期、严重影响本公司施工进度,原告单方面解除施工合同违反合同约定为由,向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反诉,要求原告支付已施工部分工程款、工程材料款及赔偿本公司劳务窝工及吊篮脚手架闲置造成的经济损失、深化设计费用及诉讼费用等共计 43,195,673.68 元。目前此案已经完成相关鉴定工作,案件仍在审理中,预计未来不会产生其他财务损失。			他财务损失。
唐山市盛世金苑实业有限公司	北京承达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无	诉讼	本公司所属子公司北京承达与唐山市盛世金苑实业有限公司(下称“原告”)施工合同纠纷:2013年10月5日北京承达与原告签定了工程承包合同为原告开发的唐山盛世花园酒店提供精装修服务,约定合同总价123,000,000.00元,工期从2013年10月15日到2015年9月15日,历经两次合同变更后双方于2014年8月21日确定合同总价为48,000,000.00元。2015年1月15日,原告以北京承达拖延工期、工程存在质量问题为由单方面通知北京承达解除合同,2015年3月13日原告向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法院申请对北京承达进行财产保全,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法院分别于2015年3月13日、18日出具了(2015)北民保字第13-1号及(2015)北民保字第13-1号的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北京承达银行存款9,010,000.00元。2015年3月19日原告将北京承达起诉至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法院,请求北京承达返还超付工程款及不合格工程修复费、违约金、电费和其他诉讼费用共计9,940,530.83元。北京承达于2015年5月26日以原告单方面解除施工合同违反合同约定、拖欠已完工工程款等为由向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法院提起反诉,请求判定原告支付拖欠工程款、赔偿设备和材料损失及违约金等共计7,672,649.36元,目前此案正在进行技术鉴定过程中,预计未来不会产生其他财务损失。	9,940,530.83 元	否	目前此案正在进行技术鉴定过程中。
港源装饰	成都晋恒投资有限公司, 广安鼎恒新能源锂电池	无	诉讼	本公司所属子公司港源装饰与成都晋恒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晋恒”)合同纠纷:2014年5月5日港源装饰与成都晋恒签订了关于广安鼎恒新能源锂电池制造	1,500 万元	否	正在审理中。

报告期内: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承担连带责任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生产指挥数据中心装饰工程的承包合同,港源装饰向成都晋恒缴纳履约保证金 15,000,000.00 元。后经双方协商解除合同,根据解除协议约定成都晋恒于 2015 年 1 月 6 日前退还保证金,成都晋恒所属子公司广安鼎恒新能源锂电池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安鼎恒”)对此提供了担保。此后成都晋恒未能按约定退还保证金,担保方广安鼎恒于 2015 年 2 月 5 日被四川省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破产清算。港源装饰于 2015 年 2 月 14 日对成都晋恒、广安鼎恒提起诉讼,要求成都晋恒、广安鼎恒退还保证金及相应利息,目前由于法院正在对广安鼎恒进行破产清算,因此涉及诉讼暂时中止,待清算结束后重新启动诉讼程序。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对涉及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15,000,000.00 元。			
徐州飞虹网架建设有限公司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	诉讼	本公司与徐州飞虹网架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分包合同纠纷:2013 年 2 月 6 日本公司所属子公司香港江河与原告签订了《沙特 HARAMAIN HIGH SPEED RAILWAY KAEC STATION 工程钢结构分包合同》(以下简称“分包合同”),2013 年 12 月香港江河与本公司沙特分公司及原告签订三方协议,约定将分包合同中香港江河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全部转让给本公司沙特分公司,原告的权利和义务不变。2015 年 2 月 15 日,原告以本公司未足额支付工程款项为由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请求判定本公司支付工程款 1,884,771.48 美元并承担仲裁费用。本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6 日以原告在实际合同履行过程中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给本公司造成经济损失,依法依约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为由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反仲裁请求,请求判定原告返还超付工程款、支付工期延误违约金、承担由于工期延误致本公司另行组织施工发生的费用共计 5,384,859.76 美元并赔偿律师费用 200,000.00 元人民币。目前北京市仲裁委员会已接受各方提交的证据,正在审理中。	本诉:1884771.48 美元;反诉:5384859.76 美元	否	目前北京仲裁委员会已接受各方提交的证据,正在审理中。

报告期内: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承担连带责任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港源装饰	邹城市择邻山庄	无	诉讼	本公司所属子公司港源装饰与邹城市择邻山庄(以下简称“被告”)合同纠纷:2009年6月5日、2009年10月25日港源装饰与被告签订两份《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港源装饰已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工程完工并通过了被告及有关各方的验收,被告累计向港源装饰支付工程款110,400,000.00元,港源装饰于2012年10月20日向被告提交了《邹城市择邻山庄扩建工程结算书》,被告拒不办理结算且一直未支付剩余款项,2015年10月19日,港源装饰以被告不按合同约定支付港源装饰工程款为由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定被告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余款及相应违约利息,目前此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中。截止2015年12月31日,该工程账面应收款项余额71,920,000.00元,按账龄已计提坏账准备14,383,406.35元。	102,982,866.00	否	目前此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港源装饰	北京恒银博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黄恒银及其所属恒银贸易、中财恒银房地产公司	诉讼	本公司所属子公司港源装饰与黄恒银不当得利纠纷:2007年港源装饰与北京恒银博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银贸易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北京国门港源谐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门谐庭”)。在2007年9至12月成立国门谐庭期间,恒银贸易公司法定代表人黄恒银以办理工商登记及办理前期土地投标等事宜为由从港源装饰支取共计18,200,000.00元,其中17,200,000.00元被黄恒银私自挪用。港源装饰于2015年12月16日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亚运村法庭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并强制执行黄恒银及其所属公司连带偿还港源装饰17,200,000.00元及相应利息损失,目前此案正在审理中。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对所涉长期股权投资累计计提减值准备11,737,457.95元,对所涉往来2,220,000.00元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金额2,220,000.00元。	17,200,000.00	否	目前此案正在审理中。
Soil-Build (Pte.) Ltd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公司	无	诉讼	本公司与Soil-Build (Pte.) Ltd(以下简称“原告”)合同纠纷:本公司新加坡分公司与原告于2011年2月26日签订《Sub-contract for supply and installation of	1,663.5万新币	3,578,250.00	正在审理中

报告期内：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承担连带责任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aluminum facade》，约定合同总价 780 万新币。2016 年 2 月 24 日原告以本公司违反合同约定的完工日期为由，向新加坡国际仲裁提出索赔要求，请求裁决本公司赔偿工期罚款 1,663.5 万新币。目前本公司正积极准备应诉，并将提起反申请。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原告人民币 3,851,042.57 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3,851,042.57 元，公司开立的以原告为受益人的保函金额为新币 78 万元，公司已根据保函金额确认预计负债人民币 3,578,250.00 元。			

七、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公司控股子公司港源装饰参与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载望先生控制的公司北京中航油置业有限公司（“中航油置业”）的北京欣港城创意科技中心项目二标段的招投标工作，金额 2.6 亿元左右，约占公司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 4.93%。港源装饰中标上述项目，构成关联交易。该公告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0 日披露的临 2015-027 号《关于控股子公司项目中标的关联交易公告》。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无。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接受劳务	后勤业务服务	实际成本（不含营业税等税费）加8%的管理费	33,408,876.88	100	每月结算一次
合计				/	33,408,876.88	100	/
关联交易的说明					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食堂、安保、维修、宿舍管理等后勤业务服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专注于主营业务。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为成本价加适当的管理费确定，内容及定价原则符合商业惯例和有关政策规定；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在可以预见的将来，该等关联交易行为仍将持续发生。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无。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无。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无。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无。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无。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无。

八、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江河创建	公司本部	阿联酋江河	252,482,542.51	保证担保	否	否	是	是	其他
江河创建	公司本部	卡塔尔江河	10,703,400.00	保证担保	否	否	是	是	其他
江河创建	公司本部	澳洲江河	5,688,117.13	保证担保	否	否	是	是	其他
江河创建	公司本部	澳洲控股	2,104,963.99	保证担保	否	否	是	是	其他
江河创建	公司本部	加拿大江河	405,244,473.45	保证担保	否	否	是	是	其他
江河创建	公司本部	美洲江河	538,975,535.72	保证担保	否	否	是	是	其他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1,215,199,032.8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3,212,550,449.65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4,427,749,482.45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68.84%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2,252,550,449.65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1,211,813,724.58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3,464,364,174.23					

九、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企业是利用和消耗社会和自然资源创造经济价值的组织，回报社会是企业义不容辞的责任。在经营管理过程中，公司秉承“饮水思源，爱民族、荣江河，利人利己利社会”的企业追求，注重企业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同步共赢，以自身实际行动，体现着“服务社会，回报社会”的终极使命和责任。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披露的江河创建 201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无。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无。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240,000	27,240,000	0	0	购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按照相关规定，限售期为一年。	2015年1月13日
王波	6,810,000	6,810,000	0	0	购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按照相关规定，限售期为一年。	2015年1月13日
合计	34,050,000	34,050,000	0	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A 股	2011 年 7 月 28 日	20 元	110,000,000	2011 年 8 月 18 日	110,000,000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公司债类						
公司债	2012 年 12 月 5 日	100 元	900 万张	2012 年 12 月 28 日	900 万张	
其他衍生证券						
中期票据	2015 年 8 月 14 日-8 月 17 日	5.4%	7 亿元	2015 年 8 月 19 日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0,07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8,672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	0	315,645,200	27.35	0	质押	286,747,3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刘载望	985,500	285,072,066	24.70	0	质押	100,000,000	境内自然人
新疆江河汇众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0	156,137,600	13.53	0	质押	69,1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240,000	2.36	0	未知		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8,839,600	1.63	0	未知		未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优质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736,659	1.36	0	未知		未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改革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000,011	1.21	0	未知		未知
北京嘉喜乐投资有限公司		9,600,000	0.83	0	未知		未知
广发证券资管—浦发银行—广发资管晴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969,566	0.70	0	未知		未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938,610	0.60	0	未知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	315,645,200	人民币普通股	315,645,200				
刘载望	285,072,066	人民币普通股	285,072,066				
新疆江河汇众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156,137,600	人民币普通股	156,137,600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2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24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8,839,600	人民币普通股	18,839,6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优质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736,659	人民币普通股	15,736,65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改革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000,011	人民币普通股	14,000,011
北京嘉喜乐投资有限公司	9,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600,000
广发证券资管－浦发银行－广发资管晴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969,566	人民币普通股	6,969,56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938,610	人民币普通股	6,938,61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富海霞女士与自然人股东刘载望先生为夫妻关系，其中刘载望先生和富海霞女士分别持有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85%和15%的股权。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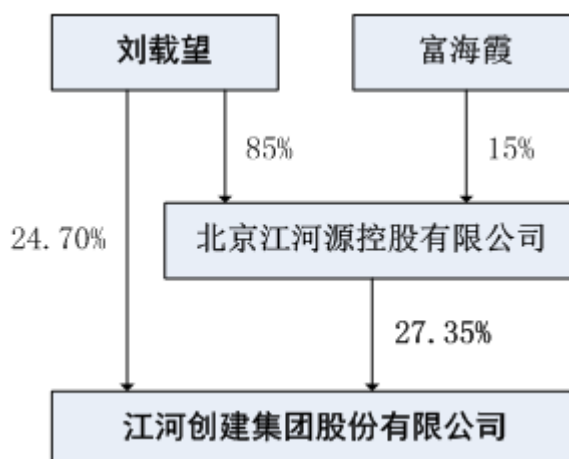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	刘载望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本公司董事长

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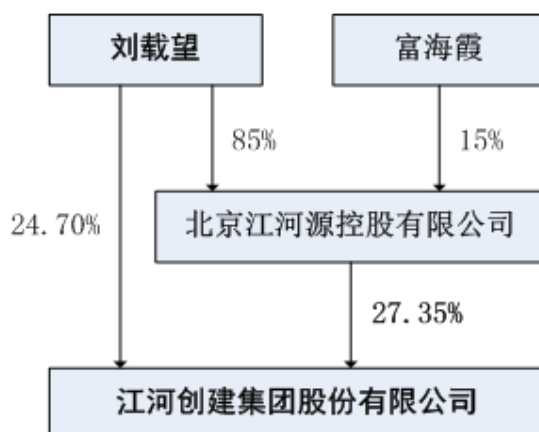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	刘载望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本公司董事长
过去10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通过公司分拆所属企业承达集团到境外发行股份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从而控股境外企业。

姓名	富海霞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2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富海霞女士与自然人股东刘载望先生为夫妻关系，其中刘载望先生和富海霞女士分别持有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 85%和 15%的股权。刘载望和富海霞夫妇合计持有公司 52.05%股权。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	富海霞	1998年11月27日	70005852-9	5,000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经济贸易咨询；销售机械电气设备、电子产品、汽车配件、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化学危险品除外）、建筑材料（不含沙石）、通讯器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仓储服务，物业管理，酒店管理，餐饮管理；家居装饰及设计，园林绿化服务及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接受委托提供劳务服务（不含对外劳务合作、排队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演出及演出中介），企业形象策划、会议服务、组织展览展示活动，工艺品设计，电脑图文设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新疆江河汇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于军	2007年1月23日	79853083-5	306.04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刘载望	董事长	男	44	2013年4月18日	2016年4月18日	284,086,566	285,072,066	985,500	从二级市场买入	36.00	否
许兴利	董事兼总经理	男	45	2013年4月18日	2016年4月18日	45,200	34,900	-10,300	从二级市场卖出	66.00	否
周韩平	董事	男	54	2013年4月18日	2016年4月18日	140,000	110,000	-30,000	从二级市场卖出	41.40	否
王启锋	董事	男	37	2013年4月18日	2016年4月18日	163,000	115,000	-48,000	妻子侯云凤从二级市场卖出 6.3 万股,不再持有公司股票;王启锋先生本人从二级市场增持合计 1.5 万股	40.00	否
祁宏伟	董事	男	46	2013年4月18日	2016年4月18日	113,000	61,900	-51,100	祁宏伟先生本人不持有公司股票;妻子施金艳从二级市场卖出 5.11 万股	36.00	否
张升	董事	男	51	2013年4月18日	2016年4月18日	140,000	105,000	-35,000	从二级市场卖出	9.00	否
李月东	独立董事	男	67	2015年4	2016年4	0	0	0		4.00	否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月 20 日	月 18 日						
朱青	独立董事	男	58	2013 年 4 月 18 日	2016 年 4 月 18 日	0	0	0		8.00	否
李百兴	独立董事	男	40	2013 年 4 月 18 日	2016 年 4 月 18 日	0	0	0		8.00	否
王树平	离任独立董事	男	65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4 月 20 日	0	0	0		4.00	否
申永红	监事会主席	男	46	2013 年 4 月 18 日	2016 年 4 月 18 日	0	0	0		25.60	否
陈清阳	监事	男	41	2013 年 4 月 18 日	2016 年 4 月 18 日	0	0	0		22.95	否
李艳红	监事	女	46	2013 年 4 月 18 日	2016 年 4 月 18 日	5,000	5,000	0		16.20	否
于军	副总经理	男	46	2013 年 4 月 18 日	2016 年 4 月 18 日	148,600	113,500	-35,100	从二级市场卖出	43.20	否
熊宝	副总经理	男	38	2013 年 4 月 18 日	2016 年 4 月 18 日	60,000	47,000	-13,000	从二级市场卖出	50.00	否
刘中岳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男	52	2013 年 4 月 18 日	2016 年 4 月 18 日	45,000	36,000	-9,000	从二级市场卖出	34.00	否
贾德虎	副总经理	男	42	2013 年 4 月 18 日	2016 年 4 月 18 日	60,000	50,000	-10,000	从二级市场卖出	50.00	否
戴竣	副总经理	男	43	2013 年 4 月 18 日	2016 年 4 月 18 日	30,000	30,000	0		38.40	否
胡锋	副总经理	男	41	2013 年 4 月 18 日	2016 年 4 月 18 日	0	0	0		18.16	否
高运	副总经理	男	41	2014 年 10	2016 年 4	0	0	0		61.06	否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月 29 日	月 18 日						
陈光烁	副总经理	男	45	2015 年 3 月 2 日	2016 年 4 月 18 日	0	0	0		27.50	否
符剑平	副总经理	男	34	2015 年 3 月 2 日	2016 年 4 月 18 日	0	0	0		64.00	否
赵世东	财务总监	男	36	2015 年 3 月 2 日	2016 年 4 月 18 日	0	0	0		33.00	
合计	/	/	/	/	/	285,036,366	285,780,366	744,000	/	736.47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刘载望	最近五年主要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北京市顺义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东北大学第三届校董事会副主席、东北大学江河建筑学院理事长。
许兴利	最近五年主要担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港源装饰副董事长。
周韩平	最近五年主要担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北京大区总裁。
王启锋	现任本公司董事、承德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承德董事长。
祁宏伟	最近五年主要担任本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
张升	最近五年主要担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
李月东	现任中国医院协会常务理事，中国非公立医疗机构协会会长，中国护理管理杂志社社长，中国医院建筑与装备杂志社社长兼主编，首都医科大学兼职教授，本公司独立董事。
朱青	最近五年主要担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本公司独立董事。
李百兴	最近五年主要担任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教授、学院党总支委员、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申永红	最近五年主要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质量安全总监；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采购供应中心总监。
陈清阳	最近五年主要担任本公司监事、长三角大区副总裁、商务部总监；现任本公司监事、商务部总监。
李艳红	最近五年主要担任本公司监事、审计监察部副总监。
于军	最近五年主要担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熊宝	最近五年主要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西南大区总裁；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刘中岳	最近五年主要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贾德虎	最近五年主要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上海江河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戴竣	最近五年主要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华南大区总裁。
胡锋	最近五年主要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港源装饰董事。
高运	最近五年主要担任公司北方大区总裁；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港源装饰和港源幕墙董事长。
陈光烁	近五年主要担任本公司工程管理中心总监；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工程管理中心总监。
符剑平	最近五年主要担任本公司华南大区商务总监、本公司采购总监、生产总监；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中南大区总裁。
赵世东	最近五年主要担任本公司财务副总监、广州江河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刘载望	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	监事	1998 年 11 月 27 日
于军	新疆江河汇众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07 年 1 月 23 日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周韩平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幕墙工程委员会	主任委员
周韩平	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铝门窗幕墙委员会	常务理事
周韩平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常务理事
周韩平	首都文化产业协会	常务理事
周韩平	总部企业协会	常务理事
李月东	中国医院协会	常务理事
李月东	中国非公立医疗机构协会	会长
李月东	中国护理管理杂志社	社长
李月东	中国医院建筑与装备杂志社	社长兼主编
李月东	首都医科大学	教授
朱青	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学术委员会	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
朱青	中国国际税收研究会	常务理事兼学术委员会副主任
朱青	中国税务学会	理事
朱青	中国社会保险学会	理事
朱青	北京市财政学会	常务理事
朱青	国家税务总局	特邀评论员
朱青	国家税务总局扬州税务进修学院	教授
朱青	北京国家会计学院	教授
朱青	厦门国家会计学院	教授
朱青	中国财政学会	常务理事
李百兴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会计学院	副院长、教授、学院党总支委员
李百兴	中央水利国有资产管理事项	评审专家
李百兴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王树平（离任独立董事）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副理事长
王树平（离任独立董事）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 董事、监事的津贴与报酬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高级管理人员津贴与报酬由公司董事会批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 1、独立董事津贴每人每年 8 万元（税前），均按季度发放。在公司已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兼任董事不再发放薪资。 2、公司根据年度工作目标和经营计划的完成情况及岗位职责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发放年度薪酬。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支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所披露的报酬与实际发放情况相符。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	736.47 万元。

合计	
----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祁宏伟	总经理	离任	工作原因。
许兴利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离任	工作原因。
王树平	独立董事	离任	个人原因。
李月东	独立董事	选举	增补独立董事。
许兴利	总经理	聘任	工作能力突出，尽职尽责，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符剑平	副总经理	聘任	工作能力突出，尽职尽责，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陈光烁	副总经理	聘任	工作能力突出，尽职尽责，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赵世东	财务总监	聘任	工作能力突出，尽职尽责，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041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4,112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6,153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22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635
销售人员	297
技术人员	3,447
财务人员	192
管理人员	1,063
预决算人员	519
合计	6,153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1
硕士	97
本科	3,179
大专及以下	2,876
合计	6,153

(二) 薪酬政策

公司继推出内部市场化管理机制后，公司管理架构明显扁平化，管理干部“讲使命、负责任、有担当”的江河文化得以进一步提升和弘扬，全体员工积极努力，员工生产力和创造力得以较大释放，在目标责任制的项目部经营管理上效果较为显著，有效促进了公司和员工的双赢。大区经营班子、项目经理、设计经理在工作中获得更大权限，也肩负了更明确更严格的经营管理责任和经营指标考核。指标以财务指标为主，兼顾管理指标，以确保公司短期利益和长期可持续利益均得以保障和发展。公司的经营目标及责任层层分解落地，各层级薪酬与团队责任范围内的经营目标达成情况密切挂钩，员工日常人工成本也核算在各虚拟利润主体的成本中，极大提升各经营主体的经营意识，促进其开拓进取，团队不养闲人庸人，积极培养人才，提升和优化岗位配置合理性，调动员工积极性，创优争先蔚然成风，效果显著。

(三) 培训计划

公司在培训设计上，本着既要满足公司战略和经营需要，又要兼顾员工职业发展需要的原则。公司战略和经营需要方面，严格紧扣“标准化、系统化、全球化”经营方针和“双主业、多元化”的发展战略，设置全方位的科研能力系统提升、系统产品标准化推广、生产制造能力提升，以及营销系统业务培训课程。同时针对员工进行岗位胜任能力等级盘点，形成各类人才池。在此基础

上，依据每个人的盘点情况以及培养路径设定，兼顾员工所在岗位应知应会和技能提升需求，进行菜单化以及个性化培训课程的设定。针对骨干人才制定更为全面的培训计划。针对培训效果进行考评以及二次等级盘点，以此作为人才选拔和任用的基础，同时也为员工的职业发展夯实基础。

(四) 劳务外包情况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9,255,864.67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137,975,072.40

第八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架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各项规范制度。同时公司进一步强化科学决策，依法经营，规范管理，法人治理结构不断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作规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均能按照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规范运作和履行职责，未出现任何违法违规现象。公司治理情况具体如下：

1. 股东和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聘请常年法律顾问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力。公司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关联股东在表决时实行回避，保证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

2. 控股股东和上市公司

为了规范控股股东的行为，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董事长刘载望先生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载望先生能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并履行相关义务，没有利用其控股地位谋取额外利益或者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

3. 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董事选聘程序选举董事，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有三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董事每届任期三年，独立董事连任不得超过两届，其他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董事会下设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

制度。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中独立董事占多数。

各位董事均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依法履行职责，并积极参加相关的培训学习，不断提高个人素质和履职能力。

4. 监事和监事会

监事会为公司的监督机构，主要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并对董事、总经理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情况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的相关规定。

5. 高级管理人员和经理层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要求，参与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的讨论，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公司的经理层能够勤勉尽责，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的管理和控制，保障了公司每年制定的年度经营目标的完成。

6. 利益相关者

公司尊重和维护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并与相关利益者之间保持良好的沟通，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7. 信息披露和透明度

公司制订了《信息披露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指定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公司所有应披露的信息均在指定的网站和指定报纸上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确保了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增强了公司运作的公开性和透明度。

8. 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通过新闻媒体、公司网站、上证 E 互动、邮箱、电话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有效的沟通。使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并取得投资者的认同，与投资者之间建立一种相互信任、利益一致的公共关系。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公司治理各项情况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不存在差异。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3 月 18 日	http://www.sse.com.cn	2015 年 3 月 19 日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5 年 4 月 20 日	http://www.sse.com.cn	2015 年 4 月 21 日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5 月 19 日	http://www.sse.com.cn	2015 年 5 月 20 日
-----------------	-----------------	---	-----------------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刘载望	否	11	11	0	0	0	否	3
许兴利	否	11	11	0	0	0	否	3
周韩平	否	11	11	0	0	0	否	2
王启锋	否	11	11	0	0	0	否	0
祁宏伟	否	11	11	0	0	0	否	0
张升	否	11	11	0	0	0	否	0
朱青	是	11	11	0	0	0	否	1
李百兴	是	11	11	0	0	0	否	2
李月东	是	8	8	0	0	0	否	1
王树平	是	3	3	0	0	0	否	1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1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11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了相应的实施细则。各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未提出重要意见和建议。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定期召开监事会议，严格履行相关工作程序，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未发表任何异议。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公司主要从事建筑幕墙系统和内装系统的产品研发、工程设计、生产制造及安装施工，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和售后服务系统，具有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拥有独立的经营

决策权和实施权，并完全独立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公司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配套系统和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完整的原料采购、设计、制造、施工、业务承揽等配套设施及固定资产；公司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经理为执行机构的法人治理结构。各职能机构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方面均完全独立；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依法独立纳税，没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综上所述，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能保证独立性、保持自主经营能力。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公司不断完善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考评、激励与约束机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全部由董事会聘任，直接对董事会负责，承担董事会下达的经营指标，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能力、履行职责、责任目标完成情况等进行年终考评。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积极落实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相关决议，在董事会的正确指导下积极调整经营思路，优化产品结构，不断加强内部管理，较好的完成了本年度的各项任务。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2 京江河	122212	2012 年 12 月 7 日	2017 年 12 月 7 日	735,094,000	5.4%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债券其他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公司债券回售条款，已将债券持有人选择回售的债券全部或部分进行回售申报登记，回售的价格为债券面值 100 元/张。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12 京江河”公司债券回售申报的统计，本次回售申报有效数量为 164,906,000 元，回售金额为 164,906,000.00 元。2015 年 12 月 7 日为回售资金发放日，公司兑付“12 京江河”债券回售的资金已足额划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银行账户。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12 京江河”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交易的数量为 735,094,000。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联系人、联系方式及资信评级机构联系方式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金融大街 28 号盈泰中心 2 号楼 9 层
	联系人	唐伟、孙健
	联系电话	010-59312940、59312915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三楼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了（第一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 9 亿元，扣除相关费用后发行净额 89,800.00 万元，已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四、公司债券资信评级机构情况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对公司发行的 2012 年（第一期）公司债券进行了跟踪评级（鹏信评[2015]跟踪第 104 号 01），2015 年跟踪评级结果为：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维持为 AA+，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为 AA+，评级展望维持为负面。

五、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相关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无担保，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未发生变更。

本期公司债券的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报告期内公司已按期兑付当年度利息。

六、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召开会议。

七、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约定，对公司资信状况、募集资金管理运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等进行了持续跟踪，并督促公司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约定义务，积极行使了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15 年	2014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变动原因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681,195,671.19	624,809,560.49	9.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6,133,745.26	99,546,427.39	-1,492.45	主要系当期支付购买梁志天设计股权欠款及购买 Vision 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7,146,857.66	126,185,795.43	1,046.84	主要系当期发行中期票据及承达集团上市募集资金所致。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32,228,753.33	1,826,082,846.23	55.10	主要系公司应收账款回收及库存管理力度持续加强，本期回款较好，库存进一步降低所致。
流动比率	129.52%	132.94%	-0.03	
速动比率	104.69%	102.40%	0.02	
资产负债率	71.20%	70.81%	0.55	
EBITDA 全部债务比	4.28%	4.45%	-3.76	
利息保障倍数	3.59	4.45	-19.24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8.02	4.50	78.25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4.47	5.52	-19.13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3.59	4.45	-19.24	

九、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受限资产情况如下：

1、截至报告期末，因经营需要开具保函、信用证及承兑汇票等，共计 632,339,671.31 元货币资金作为票据保函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承兑保证金及农民工保证金受限。

2、截至报告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中因涉及诉讼被冻结款项金额 44,010,000.00 元，诉讼冻结款系第十节财务报告、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1、或有事项未决诉讼②及③被冻结用于财产保全的银行存款。

除上述资产受限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资产抵押、质押、被查封、冻结、必须具备一定条件才能变现、无法变现、无法用于抵偿债务的情况和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和安排，亦不存在以及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十、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银行名称	授信期限	授信额度 万元人民币	占用授信额度 万元人民币	剩余授信额度 万元人民币
中国银行顺义支行	2014.11.19-2015.11.17	80,000.00	61,445.30	18,554.70
农业银行大兴支行	2015.02.11-2016.02.10	20,000.00	10,439.42	9,560.58
工商银行顺义支行	至 2016.09.30	247,000.00	112,063.02	134,936.98
建设银行顺义支行	2015.5.12-2016.05.12	125,000.00	51,784.55	73,215.45
交通银行顺义支行	2015.10.22-2016.09.29	70,000.00	12,593.10	57,406.90
华夏银行顺义支行	2015.7.2-2016.7.24	60,000.00	17,813.65	42,186.35
民生银行西长安街支行	2015.6.16-2018.6.16	150,000.00	66,559.10	83,440.90
渤海银行北京分行	2015.1.19-2016.1.15	40,000.00	15,610.57	24,389.43
广发银行黄寺支行	2014.12.1 至 2015.12.1	80,000.00	60,363.05	19,636.95
江苏银行望京支行	2015.9.30-2016.9.30	23,000.00	14,281.18	8,718.82
恒丰银行北京分行	2015.05.28-2016.05.27	50,000.00	29,870.56	20,129.44
招商银行朝外支行	2015.5.21-2016.5.19	50,000.00	5,642.62	44,357.38
北京农商顺义支行	2015.1.9-2016.1.8	60,000.00	37,196.67	22,803.33
汇丰银行北京分行	2015.7.4-2016.7.4	19,083.90	10,944.98	8,138.92
华侨银行金融街支行	2014.9.19-2015.9.19	5,151.03	5,151.03	-
德意志行北京分行	2012.12.4-长期	7,500.00	1,059.00	6,441.00
中信银行三元桥支行	2015.9.22-2016.5.11	30,000.00	-	30,000.00
宁波银行北京分行	2015.10.1-2016.10.1	30,000.00	20,726.18	9,273.82
渣打银行北京分行	2014.08.19-2019.08.18	52,422.48	24,500.00	27,922.48
光大银行顺义支行	2015.07.08-2016.07.07	10,000.00	4,692.27	5,307.73
浦发银行大望路支行	2015.11.18-2016.11.18	32,000.00	15,000.00	17,000.00
华夏银行顺义支行	至 2016.07.24	20,000.00	-	20,000.00

工商银行顺义支行	至 2016.09.30	6,000.00	833.48	5,166.52
中国银行增城支行	2015.7.31-2016.7.30	40,000.00	24,300.25	15,699.75
工商银行增城支行	2015.10.31-2016.10.31	10,000.00	-	10,000.00
招商银行开发区支行	2015.9.24-2016.9.23	8,000.00	5,787.19	2,212.81
浦发银行新塘支行	2015.1.6-2016.1.6	8,000.00	6,535.70	1,464.30
平安银行新塘支行	2014.12.25-2015.12.24	30,000.00	56.00	29,944.00
兴业银行新塘支行	2014.10.13-2015.10.12	30,000.00	3,045.32	26,954.68
工商银行泗泾支行	2014.05.26-2017.07.25	5,000.00	4,258.80	741.20
工商银行泗泾支行	2015.04.28-2018.04.29	5,000.00	4,258.80	741.20
中国银行松江支行	2014.12.29-2015.12.22	10,000.00	7,300.21	2,699.79
交通银行泗泾支行	2013.6.09-2016.6.09	20,000.00	16,327.21	3,672.79
平安银行泗泾钢材城支行	2015.09.28-2017.09.28	5,000.00	2,447.96	2,552.04
农业银行青白江支行	2014.11-2015.11	7,000.00	1,518.78	5,481.22
汇丰银行北京分行	2014.7.10-2015.7.9	8,000.00	5,499.15	2,500.85
广发银行黄寺支行	2014.10.30-2015.10.29	5,000.00	3,708.91	1,291.09
北京银行绿港国际中心分行	2015.02.04-2016.02.03	30,000.00	13,126.87	16,873.13
工商银行顺义支行	2014.09-2015.09	20,000.00	681.50	19,318.50
浦发银行万寿路支行	2015.07.28-2016.07.07	35,000.00	25,385.65	9,614.35
华夏银行青年路支行	2015.04.27-2016.04.27	15,000.00	1,189.72	13,810.28
汇丰银行香港公司	2015.04-2016.04	5,300.00	5,300.00	-
汇丰银行香港公司	2015.10-2016.10	29,400.00	25,800.00	3,600.00
汇丰银行香港公司	2015.03-2016.03	10,500.00	5,700.00	4,800.00
汇丰银行香港公司	2015.02-2016.02	1,000.00	1,000.00	-
建设银行建银亚洲	2014.12.31-2015.12.31	15,000.00	6,400.00	8,600.00
星展银行香港公司	2015.05-2016.05	5,000.00	100.00	4,900.00
中信银行香港公司	2015.11-2016.11	7,000.00	2,700.00	4,300.00
恒生银行香港公司	2015.4.14-2016.3.31	5,000.00	2,500.00	2,500.00
花旗银行香港公司	2015.07-2016.07	9,000.00	1,800.00	7,200.00
恒生银行澳门支行	2015.10-2016.10	49,000.00	28,500.00	20,500.00
中国银行澳门支行	至 2016.6.16	24,300.00	8,200.00	16,100.00
广发银行澳门支行	至 2016.5.12	84,300.00	60,700.00	23,600.00
渣打银行香港分行	2014.10.9-2019.10.8	57,181.80	51,274.86	5,906.94
工商银行香港分行	自提款之日起一年	48,803.80	29,323.00	19,480.80
花旗银行香港支行	自提款之日起一年	17,405.36	12,824.86	4,580.50
广发银行澳门分行	至 2015.6.30	43,540.47	39,735.87	3,804.59
中国银行澳门分行	至 2016.6.30	5,217.28	-	5,217.28
中国银行澳门支行	自提款之日起一年	19,480.80	19,480.80	-
恒生银行香港公司	至 2016.3.31	837.80	83.78	754.02
总计		1,995,424.71	1,005,420.93	990,003.78

注：已到期授信由于额度内业务尚未履行完毕，仍作为有效额度予以披露。

十一、 公司报告期内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偿债保障的相关承诺。

十二、 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及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无。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 计 报 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河创建”）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江河创建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江河创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江河创建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3,508,578,424.64	2,495,016,216.6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2	196,916,398.29	141,129,627.38
应收账款	七、3	10,933,056,634.69	10,363,140,375.04
预付款项	七、4	391,212,539.91	404,841,724.1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七、5	348,610,015.09	358,136,543.5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6	3,138,871,270.12	3,534,281,473.1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七、7		12,282,264.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8	23,697,793.62	31,924,346.71
流动资产合计		18,540,943,076.36	17,340,752,571.5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七、9	263,898,031.81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七、10	161,344.24	161,344.24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11	3,190,172.62	3,190,172.62
投资性房地产	七、12	4,457,375.03	4,971,113.99
固定资产	七、13	1,119,343,530.16	986,090,085.28
在建工程	七、14		109,173,482.5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15	895,622,076.80	501,339,755.43
开发支出			
商誉	七、16	1,200,282,823.47	633,842,593.47
长期待摊费用	七、17	4,899,778.63	11,947,479.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18	299,556,606.87	230,606,604.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91,411,739.63	2,481,322,632.13

资产总计		22,332,354,815.99	19,822,075,203.6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19	2,701,301,874.36	2,053,852,924.79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七、20		2,862,127.59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21	2,812,601,993.57	2,983,776,211.66
应付账款	七、22	6,614,149,906.51	5,900,504,064.51
预收款项	七、23	1,516,485,028.90	1,380,009,066.1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七、24	200,425,569.34	165,498,478.10
应交税费	七、25	262,858,820.42	201,187,698.46
应付利息	七、26	25,257,553.33	12,842,461.20
应付股利	七、27		35,314,587.00
其他应付款	七、28	163,188,594.15	307,982,122.94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29	18,850,5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315,119,840.58	13,043,829,742.3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30		17,750,250.00
应付债券	七、31	1,427,017,753.46	893,672,211.1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七、32	3,578,250.00	134,447.00
递延收益	七、33	68,874,859.24	59,368,408.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18	85,892,596.97	20,846,734.9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85,363,459.67	991,772,051.37
负债合计		15,900,483,300.25	14,035,601,793.7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七、34	1,154,050,000.00	1,154,0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35	2,692,700,165.60	2,162,938,832.1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36	17,308,142.86	28,023,513.89
专项储备	七、37		16,311,398.45
盈余公积	七、38	199,437,335.85	190,423,206.6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39	1,896,251,360.87	1,688,021,974.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959,747,005.18	5,239,768,925.15
少数股东权益		472,124,510.56	546,704,484.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6,431,871,515.74	5,786,473,409.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332,354,815.99	19,822,075,203.64

法定代表人：刘载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世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智敏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27,315,684.28	1,045,720,641.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9,232,819.08	8,841,241.78
应收账款	十六、1	6,619,606,106.98	7,076,566,655.91
预付款项		52,402,833.45	138,467,305.4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8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十六、2	1,256,158,951.12	349,358,727.38
存货		1,579,078,596.33	2,045,543,393.0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8,133,451.93	25,083,358.90
流动资产合计		10,691,928,443.17	10,739,581,323.6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1,344.24	161,344.24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六、3	2,362,449,606.56	2,011,276,830.5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74,104,562.59	388,845,629.59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19,075,778.05	122,991,403.4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998,463.03	6,156,711.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4,105,429.51	172,066,403.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72,895,183.98	2,701,498,323.08
资产总计		13,764,823,627.15	13,441,079,646.6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62,539,200.00	60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543,741,688.56	1,774,864,287.20
应付账款		3,406,675,481.80	3,006,303,644.89
预收款项		651,502,834.51	629,063,067.40
应付职工薪酬		52,729,007.24	62,852,069.05
应交税费		80,401,067.22	74,983,965.10
应付利息		23,036,426.93	8,265,949.91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991,602,553.78	1,747,129,677.8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712,228,260.04	7,908,462,661.3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1,427,017,753.46	893,672,211.1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3,578,250.00	134,447.00
递延收益		45,204,052.61	51,614,933.2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75,800,056.07	945,421,591.46
负债合计		9,188,028,316.11	8,853,884,252.8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54,050,000.00	1,154,0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218,468,420.95	2,218,468,420.9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598,039.46	7,619,335.4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99,437,335.85	190,423,206.64
未分配利润		1,005,437,593.70	1,016,634,430.7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76,795,311.04	4,587,195,393.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764,823,627.15	13,441,079,646.69

法定代表人：刘载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世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智敏

合并利润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6,156,589,575.17	15,904,276,749.05
其中：营业收入	七、40	16,156,589,575.17	15,904,276,749.0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5,820,573,992.53	15,519,090,610.19
其中：营业成本	七、40	13,800,527,020.68	13,514,026,281.5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七、41	197,610,164.81	214,452,191.77
销售费用	七、42	212,885,407.19	210,357,588.76
管理费用	七、43	973,666,132.21	1,024,440,948.58
财务费用	七、44	231,122,730.77	191,745,130.50
资产减值损失	七、45	404,762,536.87	364,068,469.0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46		-2,862,127.5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47	6,190,482.39	-48,927,392.3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2,206,065.03	333,396,618.92
加：营业外收入	七、48	60,564,141.42	54,304,912.5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699,285.53	1,979,216.07
减：营业外支出	七、49	7,187,297.20	-2,549,256.8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17,091.86	1,620,853.7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5,582,909.25	390,250,788.39
减：所得税费用	七、50	51,112,544.21	10,983,782.4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4,470,365.04	379,267,005.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2,528,053.75	276,900,851.20
少数股东损益		31,942,311.29	102,366,154.7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51	-10,849,672.66	-3,067,395.8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		-10,715,371.03	-2,102,116.08

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715,371.03	-2,102,116.08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4,718,501.98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670,737.59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9,386,108.62	2,616,385.90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4,301.63	-965,279.72
七、综合收益总额		333,620,692.38	376,199,610.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01,812,682.72	274,798,735.1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1,808,009.66	101,400,875.03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4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4

法定代表人：刘载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世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智敏

母公司利润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十六、4	6,970,191,925.52	8,508,970,671.24
减：营业成本	十六、4	6,374,307,289.91	7,583,543,102.72
营业税金及附加		50,503,518.70	68,118,219.40
销售费用		106,261,598.29	119,495,523.18
管理费用		377,447,111.73	417,098,152.17
财务费用		124,809,246.64	154,755,938.65
资产减值损失		276,458,168.36	190,239,174.7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六、5	360,217,800.52	-333,956,352.2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622,792.41	-358,235,791.90
加：营业外收入		32,544,303.51	31,064,797.5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174,682.85

减：营业外支出		4,242,597.18	1,119,550.9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17,241.9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924,498.74	-328,290,545.31
减：所得税费用		-41,216,793.39	-48,046,366.3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0,141,292.13	-280,244,178.9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217,374.94	4,806,449.89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217,374.94	4,806,449.89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217,374.94	4,806,449.89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1,923,917.19	-275,437,729.0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刘载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世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智敏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139,701,635.50	14,630,365,693.9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6,286,229.57	66,171,590.4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52	123,529,189.57	168,970,321.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309,517,054.64	14,865,507,605.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442,796,518.77	12,503,326,726.1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10,642,930.32	1,104,040,408.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2,733,108.74	527,037,195.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52	396,289,771.20	432,828,875.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12,462,329.03	14,567,233,205.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7,054,725.61	298,274,400.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573,273.85	5,153,908.0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013,871.39	14,549,368.7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986,145.8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52	20,339,149.99	450,289,417.3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912,441.12	469,992,694.0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2,573,791.19	315,216,657.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3,508,853.73	7,677,297.3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92,545,674.9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52	10,417,866.50	47,552,312.1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9,046,186.38	370,446,266.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6,133,745.26	99,546,427.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48,096,836.39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48,096,836.3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11,414,307.53	2,171,884,443.2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695,59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52	199,450,000.00	34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54,551,143.92	2,511,884,443.2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60,706,957.96	2,044,428,773.0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4,271,397.05	244,728,396.9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8,813,646.00	16,231,218.9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52	52,425,931.25	96,541,477.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07,404,286.26	2,385,698,647.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7,146,857.66	126,185,795.4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1,921,930.91	2,616,385.9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06,145,907.10	526,623,009.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26,082,846.23	1,299,459,836.9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53	2,832,228,753.33	1,826,082,846.23

法定代表人：刘载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世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智敏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990,287,916.74	6,956,455,492.6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70,431.57	584,032,456.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12,858,348.31	7,540,487,949.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529,250,842.54	6,776,512,571.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1,119,924.66	390,543,544.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87,986,763.82	173,119,307.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7,166,157.41	138,476,107.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75,523,688.43	7,478,651,530.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334,659.88	61,836,418.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6,465.75	1,068,608.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886,323.65	12,902,223.2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6,921,898.77	162,952.2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198,869.59	8,035,785.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213,557.76	22,169,569.5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203,379.86	49,999,935.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09,987,540.00	6,081,447.3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9,190,919.86	56,081,382.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7,977,362.10	-33,911,813.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08,129,200.00	60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2,082,815.28	34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20,212,015.28	94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19,906,000.00	68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		198,924,259.81	210,627,249.40

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293,819.91	70,182,016.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7,124,079.72	965,809,265.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3,087,935.56	-20,809,265.9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217,374.94	4,806,449.8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5,772,141.60	11,921,789.7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3,904,963.91	531,983,174.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8,132,822.31	543,904,963.91

法定代表人：刘载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世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智敏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54,050,000.00	2,162,938,832.10	28,023,513.89	16,311,398.45	190,423,206.64	1,688,021,974.07	546,704,484.74	5,786,473,409.8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54,050,000.00	2,162,938,832.10	28,023,513.89	16,311,398.45	190,423,206.64	1,688,021,974.07	546,704,484.74	5,786,473,409.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29,761,333.50	-10,715,371.03	-16,311,398.45	9,014,129.21	208,229,386.80	-74,579,974.18	645,398,105.8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0,715,371.03			312,528,053.75	31,808,009.66	333,620,692.3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29,761,333.50					-91,751,814.88	438,009,518.6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448,918.86					623,486.55	2,072,405.41
4. 其他		528,312,414.64					-92,375,301.43	435,937,113.21
(三) 利润分配					9,014,129.21	-101,338,129.21	-8,813,646.00	-101,137,646.00

1. 提取盈余公积					9,014,129.21	-9,014,129.2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2,324,000.00	-8,813,646.00	-101,137,646.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9,271,936.19			-5,822,522.96	-25,094,459.15
1. 本期提取				54,888,813.05			7,195,598.99	62,084,412.04
2. 本期使用				74,160,749.24			13,018,121.95	87,178,871.19
（六）其他				2,960,537.74		-2,960,537.74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54,050,000.00	2,692,700,165.60	17,308,142.86		199,437,335.85	1,896,251,360.87	472,124,510.56	6,431,871,515.74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20,000,000.00	1,783,264,176.47	25,407,127.99		190,423,206.64	1,534,766,771.16	47,401,442.88	4,701,262,725.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4,718,501.98	4,718,501.98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20,000,000.00	1,778,545,674.49	30,125,629.97		190,423,206.64	1,534,766,771.16	47,401,442.88	4,701,262,725.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4,050,000.00	384,393,157.61	-2,102,116.08	16,311,398.45		153,255,202.91	499,303,041.86	1,085,210,684.7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02,116.08			276,900,851.20	101,400,875.03	376,199,610.1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4,050,000.00	440,713,060.64						474,763,060.64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4,050,000.00	439,926,000.00						473,976,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787,060.64						787,060.64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92,324,000.00	-16,231,218.90	-108,555,218.9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2,324,000.00	-16,231,218.90	-108,555,218.9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5,010,249.84			-8,082,442.22	-23,092,692.06
1．本期提取				62,848,400.55			7,307,056.26	70,155,456.81
2．本期使用				77,858,650.39			15,389,498.48	93,248,148.87
（六）其他		-56,319,903.03		31,321,648.29		-31,321,648.29	422,215,827.95	365,895,924.92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54,050,000.00	2,162,938,832.10	28,023,513.89	16,311,398.45	190,423,206.64	1,688,021,974.07	546,704,484.74	5,786,473,409.89

法定代表人：刘载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世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智敏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54,050,000.00	2,218,468,420.95	7,619,335.48		190,423,206.64	1,016,634,430.78	4,587,195,393.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54,050,000.00	2,218,468,420.95	7,619,335.48		190,423,206.64	1,016,634,430.78	4,587,195,393.8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217,374.94		9,014,129.21	-11,196,837.08	-10,400,082.81
（一）综合收益总额			-8,217,374.94			90,141,292.13	81,923,917.1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9,014,129.21	-101,338,129.21	-92,324,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9,014,129.21	-9,014,129.21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2,324,000.00	-92,324,00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54,050,000.00	2,218,468,420.95	-598,039.46		199,437,335.85	1,005,437,593.70	4,576,795,311.04

项目	上期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20,000,000.00	1,778,542,420.95	2,812,885.59		190,423,206.64	1,389,202,609.75	4,480,981,122.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20,000,000.00	1,778,542,420.95	2,812,885.59		190,423,206.64	1,389,202,609.75	4,480,981,122.9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4,050,000.00	439,926,000.00	4,806,449.89			-372,568,178.97	106,214,270.92
（一）综合收益总额			4,806,449.89			-280,244,178.97	-275,437,729.0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4,050,000.00	439,926,000.00					473,976,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4,050,000.00	439,926,000.00					473,976,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92,324,000.00	-92,324,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2,324,000.00	-92,324,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46,644,984.96			46,644,984.96
2. 本期使用				46,644,984.96			46,644,984.96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54,050,000.00	2,218,468,420.95	7,619,335.48		190,423,206.64	1,016,634,430.78	4,587,195,393.85

法定代表人：刘载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世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智敏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由北京江河幕墙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而来，北京江河幕墙股份有限公司是由北京江河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29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21,0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21,000 万股。股权结构为：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河源”）持有公司 9,240.00 万股，持股比例 44.00%，刘载望持有公司 7,585.20 万股，持股比例 36.12%，新疆江河汇众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河汇众”）持有公司 4,174.80 万股，持股比例 19.88%。

2007 年 9 月，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新增注册资本 442 万元，由赵美林、王飞、王德虎等三位自然人以货币资金出资，注册资本变更为 21,442 万元。

2007 年 10 月，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的方案》，公司以 2007 年 9 月 30 日 21,442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2.5 股，并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6.2 股，送转股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21,442 万元变更为 40,096.54 万元。

2008 年 5 月，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增加注册资本 2,400 万元，由北京燕京啤酒集团公司（以下简称“燕京集团”）和北京顺鑫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鑫集团”）于 2008 年 7 月 23 日之前分两次以货币资金出资，注册资本变更为 42,496.54 万元。

2009 年 7 月，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新增注册资本 2,503.46 万元，由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绵阳产业基金”）以货币资金出资，注册资本变更为 45,000 万元。

2011 年 8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128 号文《关于核准北京江河幕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10,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0.00 元。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6,000 万元，2011 年 8 月 18 日公司 A 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为 601886。

2013 年 4 月，经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总股本 560,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合计转增 560,00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120,000,000 股。

2014 年 1 月，根据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602 号文）核准，公司向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

人民币普通股 27,240,000 股、向自然人王波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810,000 股购买相关资产，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3.92 元，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154,050,000 元。

公司总部地址：北京市顺义区牛汇北五街 5 号。

法定代表人：刘载望。

公司经营范围：制造各类幕墙、门窗、钢结构产品；加工各类玻璃、铝材、石材、钢材、金属五金制品等建筑装饰材料；对外派遣实施本公司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设计；建筑装饰设计；销售各类幕墙、门窗、钢结构产品；销售各类玻璃、铝材、石材、钢材、金属五金制品等建筑装饰材料；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承包境外建筑幕墙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技术开发。

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决议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 本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北京江河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江河钢构	100.00	-
2	上海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江河	100.00	-
3	广州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江河	100.00	-
4	江河澳门幕墙有限公司	澳门江河	99.01	0.99
5	江河新加坡幕墙有限公司	新加坡江河	100.00	-
6	江河幕墙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江河	100.00	-
7	江河幕墙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马来西亚江河	100.00	-
8	大连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大连江河	100.00	-
9	江河幕墙印度有限公司	印度江河	99.00	1.00
10	江河幕墙智利有限公司	智利江河	99.00	-
11	江河幕墙印度尼西亚有限公司	印尼江河	99.00	1.00
12	江河幕墙阿塞拜疆有限公司	阿塞拜疆江河	99.00	1.00
13	北京江河创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江河创展	100.00	-
14	成都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成都江河	100.00	-
15	长春江河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长春江河	100.00	-
16	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江河	100.00	-
17	成都江河创建实业有限公司	成都创建	51.00	-
18	北京港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港源装饰	26.25	68.75

上述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 本公司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本期新增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本期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Vision Eye Institute Limited	Vision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期减少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本期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墨西哥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墨西哥江河	转让全部股权
2	江河幕墙越南有限公司	越南江河	公司注销
3	江河幕墙泰国有限公司	泰国江河	公司注销

本期新增及减少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均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境外(分)子公司按所在国家或地区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 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 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东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股权投资均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且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所对应的持股比例计算的对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与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在后续计量时，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法核算，但不涉及合并财务报表编制问题。在合并日，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按照对子公司累计持股比例计算的对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同时编制合并日的合并财务报表，并且本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本公司所发生的每次交易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本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不早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因合并方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余额不足，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未予以全额恢复的，本公司在报表附注中对这一情况进行说明，包括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金额、归属于本公司的金额及因资本公积余额不足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等。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股权投资均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且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在后续计量时，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法核算，但不涉及合并财务报表编制问题。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进一步取得股份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初始投资成本与对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所享有的份额进行抵销，差额确认为商誉或计入合并当期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投资方所发生的每次交易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

为改按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 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注：如果原企业合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且存在商誉的）。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此外，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 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其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④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10.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前者主要是指本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投资。这类资产在初始计量时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在持有期间取得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这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这类金融资产在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主要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具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国债、公司债券等。这类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发放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账款是指本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主要是指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其形成的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

间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这类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的重分类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持有至到期投资部分出售或重分类的金额较大，且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所指的例外情况，使该投资的剩余部分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将该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 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注重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独将转入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与其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表明企业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所转移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确认的相关负债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现时义务仍存在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也不终止确认转出的资产。

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 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 G.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H.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I.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②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不包括应收款项）

A.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测试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取得和出售该担保物发生的费用予以扣除）。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持有至到期投资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浮动利率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即使合同条款因债务方或金融资产发行方发生财务困难而重新商定或修改，在确认减值损失时，仍用条款修改前所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计算。

对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持有至到期投资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C.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测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分析，判断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否持续下降。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已达到或超过 12 个月，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可参照上述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进行分析判断。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9）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 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1.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 3,000 万元以上应收账款，100 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可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其中：1 年以内分项，可添加行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 年以上		
3—4 年	40	4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12.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工程施工等。

（2）建造合同核算方法

①建造合同的计价和报表列示：建造合同按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减已办理结算的价款金额计价。工程施工成本以实际成本核算，包括已安装产品及耗用的材料成本、劳务费及其他费用。单个工程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超过已办理结算价款的金额列为存货—工程施工；若单个工程已办理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的金额列为预收账款。

②建造合同完工进度的确定方法：采用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作为建造合同完工进度的确定方法。

③预计合同损失：期末，公司对预计合同总成本超出预计合同总收入的工程项目，按照预计合同总成本超出预计合同总收入的部分与该工程项目已确认损失之间的差额计提预计合同损失准备。

（3）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公司的产品采用分批法核算，完工后按批次结转成本。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5）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

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3.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

①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通常和惯用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②本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了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③ 本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④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14.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

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15.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减累计减值及净残值后按直线法，按估计可使用年限计算折旧或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16.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40	5.00	3.17-2.38
构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5.00	9.50-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8-14	5.00	11.88-6.79
交通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8	5.00	19.00-11.88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31.67-19.0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7.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

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8.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

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0. 长期资产减值

(1)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根据被投资单位经营政策、法律环境、市场需求、行业及盈利能力等的各种变化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予以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投资性房产的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成本的，按两者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价值又得以恢复，前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不得转回。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存在下列迹象的，按固定资产单项项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①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②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 ③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 ④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⑤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4)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对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

- ①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 ②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 ③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5)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 ①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②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 ③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6) 商誉减值测试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按以下步骤处理：

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这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就其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21.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2.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 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 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 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 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 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 服务成本；

B.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3.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4.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 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③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④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 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 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5.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①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②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完工百分比法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预计合同成本能够收回时，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预计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时，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如果预计合同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则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5）本公司具体的收入确认方法

本公司建造合同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①确定完工进度

期末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计算公式如下：

合同完工进度 = 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 ÷ 合同预计总成本 × 100%

其中，合同预计总成本包括项目产品成本和材料成本、劳务费及其他费用。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是指已安装的产品成本和材料成本、劳务费及其他费用。

②计算当期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

当期确认的建造合同收入 = 合同总收入 × 完工进度 - 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收入

当期确认的建造合同成本 = 合同预计总成本 × 完工进度 - 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费用

当期确认的建造合同毛利 = 当期确认的建造合同收入 - 当期确认的建造合同成本

本公司提供医疗健康服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的医疗健康服务包括向患者提供各种眼科疾病的诊断、治疗等眼科医疗服务。本公司在医疗健康服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权利时，确认医疗服务收入。

26.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从政府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以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从政府取得的各种奖励、定额补贴、财政贴息、拨付的研发经费（不包括购建固定资产）等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②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

27.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B.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 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

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③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得税权益。

28.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29.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安全生产费用及维简费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提取安全生产费用及维简费。

安全生产费用及维简费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及维简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先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货物及增值税应税劳务	17%/6%
营业税	劳务、其他服务收入	3%（建筑业劳务）、5%（其他服务）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	7%/5%/1%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	3%/2%

①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销售自产货物并同时提供建筑业劳务有关税收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23 号）的规定，本公司及中国大陆子公司提供建筑业劳务的同时销售自产货物的，分别核算应税劳务的营业额和货物的销售额，应税劳务的营业额缴纳营业税，货物销售额缴纳增值税；未分别核算的，由主管税务机关分别核定货物的销售额和建筑业劳务的营业额。

本公司及中国大陆子公司货物出口，增值税按规定实行“免、抵、退”的出口退税政策，出口退税率为 5%—13%。

②营业税优惠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2008 年 540 号）和《关于个人金融商品买卖等营业税若干免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111 号），本公司在海外提供建筑业劳务收入享受营业税免征优惠。

根据《关于示范城市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免征营业税的通知》（财税[2010]64 号），本公司离岸设计收入享受营业税免征优惠。

主要海外子公司流转税

序号	公司名称	税种	适用税率
1	新加坡江河	货物服务税（GST）	7%
2	印度江河	货物服务税（GST）	16%
3	智利江河	货物服务税（HST）	19%
4	印尼江河	增值税（PPN）	10%
5	阿塞拜疆江河	增值税	18%
6	Vision	货物服务税（GST）	10%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备注
本公司	15%	①

江河钢构	25%	-
上海江河	15%	②
广州江河	15%	③
大连江河	25%	-
江河创展	25%	-
长春江河	25%	-
北京江河	15%	④
成都创建	25%	-
港源装饰	15%	⑤
北京承达	15%	⑥
成都江河	15%	⑦

①本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获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41100340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十八条的规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税率优惠征收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间自 2014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②上海江河于 2014 年 09 月 04 日获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43100024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十八条的规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税率优惠征收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间自 2014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③广州江河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544001249），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十八条的规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税率优惠征收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间自 2015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④北京江河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获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41100122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十八条的规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税率优惠征收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间自 2014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⑤港源装饰于 2013 年 12 月 5 日获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31100153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十八条的规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税率优惠征收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间自 2013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⑥北京承达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获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41100193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十八条的规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税率优惠征收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间自 2014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⑦成都江河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获得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四川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55100009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十八条的规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税率优惠征收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间自 2015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海外子公司企业所得税

序号	公司名称	适用税率
1	澳门江河	12%
2	新加坡江河	17%
3	香港江河	16.50%
4	马来西亚江河	28%
5	印度江河	30%
6	智利江河	17%
7	印尼江河	25%
8	阿塞拜疆江河	20%
9	Vision	30%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5,124,017.92	5,855,965.25
银行存款	2,822,254,912.65	1,805,972,994.18
其他货币资金	681,199,494.07	683,187,257.17
合计	3,508,578,424.64	2,495,016,216.60

其他说明

(1) 其他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函保证金	310,107,249.10	271,116,358.53
信用证保证金	2,749,500.00	10,690,246.74
承兑保证金	317,863,404.26	347,013,709.94
外埠存款	4,849,822.76	14,253,886.80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619,517.95	5,113,055.16
诉讼冻结款	44,010,000.00	35,000,000.00
合计	681,199,494.07	683,187,257.17

(2)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中诉讼冻结款系附注十三、案件原因被冻结用于财产保全的银行存款。货币资金中除保函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承兑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及诉讼冻结款外，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3) 期末货币资金较期初增长 40.62%，主要系本期经营活动现金流较好所致。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0,850,000.00	63,609,672.07
商业承兑票据	186,066,398.29	77,519,955.31
合计	196,916,398.29	141,129,627.38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00,312,455.46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200,312,455.46	

(3). 期末应收票据较期初增长 39.53%，主要系本期客户采用票据结算增加所致。

(4). 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5). 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付款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525,990,490.42	99.96	1,592,933,855.73	12.72	10,933,056,634.69	11,569,406,621.00	99.97	1,206,266,245.96	10.43	10,363,140,375.0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621,042.57	0.04	5,621,042.57	100.00	-	3,250,000.00	0.03	3,250,000.00	100.00	-
合计	12,531,611,532.99	100.00	1,598,554,898.30	12.76	10,933,056,634.69	11,572,656,621.00	100.00	1,209,516,245.96	10.45	10,363,140,375.04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797,447,248.26	289,872,362.41	5.00
1 至 2 年	4,096,119,074.36	409,611,907.44	10.00
2 至 3 年	1,683,281,595.48	336,656,319.10	20.00
3 至 4 年	586,245,337.89	234,498,135.16	40.00
4 至 5 年	203,010,514.05	162,408,411.24	80.00
5 年以上	159,886,720.38	159,886,720.38	100.00
合计	12,525,990,490.42	1,592,933,855.73	12.72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98,642,727.78 元；本期收回坏账准备金额 1,480,000.00 元。

本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坏账准备金额 1,130,250.36 元，本期处置子公司减少坏账准备金额 763,223.54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8,491,102.26

本期核销的应收账款主要是子公司承达集团核销的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江河幕墙工程（阿联酋）有限责任公司[注 1]	512,824,590.07	4.09	45,296,910.96
江河幕墙美洲有限公司[注 1]	356,532,437.65	2.85	33,157,603.24
江河幕墙加拿大有限公司[注 1]	297,189,484.99	2.37	28,347,344.43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5,075,445.78	1.88	34,657,733.71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195,415,370.23	1.56	16,975,078.61
合计	1,597,037,328.72	12.75	158,434,670.95

注1：江河幕墙工程（阿联酋）有限责任公司、江河幕墙美洲有限公司、江河幕墙加拿大有限公司相关应收账款余额形成见本附注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38,166,921.19	86.44	404,841,724.17	100.00
1 至 2 年	53,045,618.72	13.56	-	-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391,212,539.91	100.00	404,841,724.17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
创达金属玻璃工程（澳门）有限公司	17,744,177.19	4.54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17,126,368.80	4.38
新尚雕塑艺术工程(澳门)有限公司	16,245,692.10	4.15
宝利澳工程及材料供应(澳门)有限公司	15,115,143.92	3.86
总力(澳门)工程有限公司	13,069,407.04	3.34
合计	79,300,789.05	20.27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4,364,675.88	5.40	24,364,675.88	100.00	-	26,744,675.88	5.93	26,744,675.88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25,930,946.99	94.49	77,320,931.90	18.15	348,610,015.09	423,846,459.18	93.96	65,709,915.65	15.50	358,136,543.5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00,000.00	0.11	500,000.00	100.00	-	500,000.00	0.11	500,000.00	100.00	-
合计	450,795,622.87	100.00	102,185,607.78	22.67	348,610,015.09	451,091,135.06	100.00	92,954,591.53	20.61	358,136,543.5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成都晋恒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100.00	注 2
上海亚代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164,675.88	2,164,675.88	100.00	注 3
北京恒银博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200,000.00	2,200,000.00	100.00	注 3
北京泽为国通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	注 3
北京京达房地产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100.00	注 3
合计	24,364,675.88	24,364,675.88	/	/

注2：此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具体见附注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1、或有事项未决诉讼案件④。

注3：此款项均为保证金及其他往来款，账龄均为5年以上，经多次催收仍无法收回，公司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94,719,616.19	9,735,980.84	5.00
1 至 2 年	94,154,444.76	9,415,444.45	10.00
2 至 3 年	67,410,043.38	13,482,008.67	20.00
3 至 4 年	36,499,951.47	14,599,980.59	40.00
4 至 5 年	15,296,869.27	12,237,495.43	80.00
5 年以上	17,850,021.92	17,850,021.92	100.00
合计	425,930,946.99	77,320,931.90	18.15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0,973,322.11 元；本期收回坏账准备金额 2,380,000.00 元。

本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坏账准备金额 680,294.10 元，本期处置子公司减少坏账准备金额 42,599.96 元。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单位往来及备用金	113,538,684.59	120,861,392.59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332,685,443.37	304,558,285.89
出口退税	1,120,567.58	23,143,816.63
其他	3,450,927.33	2,527,639.95
合计	450,795,622.87	451,091,135.06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雅安鼎恒新能源锂电池制造有限公司[注4]	履约保证金	25,000,000.00	1至2年	5.55	2,500,000.00
鑫宏达集团有限公司[注5]	材料款	16,777,021.50	3至4年	3.72	6,710,808.60
成都晋恒投资有限公司[注6]	履约保证金	15,000,000.00	1至2年	3.33	15,000,000.00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14,128,546.86	1年以内	3.13	706,427.34
中建三局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8,883,922.54	2至3年	1.97	1,776,784.51
合计	/	79,789,490.90	/	17.70	26,694,020.45

注4: 经四川省雅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雅民初字第56号民事调解书调解, 雅安鼎恒新能源锂电池制造有限公司同意归还子公司港源装饰原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四川省雅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雅执字第74号受理通知书受理了港源装饰对雅安鼎恒新能源锂电池制造有限公司的执行申请。截止2015年12月31日, 正在执行过程中。

注5: 公司与鑫宏达集团有限公司存在诉讼, 故将预付材料款转入其他应收款核算, 诉讼事项见附注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1、或有事项未决诉讼案件①。

注6: 成都晋恒投资有限公司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详见附注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1、或有事项未决诉讼案件④。

6、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40,034,206.37	1,831,615.54	338,202,590.83	538,833,449.29	4,190,688.12	534,642,761.17
在产品	48,836,905.09	11,688.44	48,825,216.65	67,245,631.83	65,530.50	67,180,101.33

库存商品	349,741,085.96	1,996,926.80	347,744,159.16	361,916,530.88	1,016,629.72	360,899,901.16
周转材料						
低值易耗品	5,172,184.76	-	5,172,184.76	4,238,622.24	-	4,238,622.24
委托加工物资	4,588,840.95	-	4,588,840.95	5,663,232.75	-	5,663,232.75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394,954,225.34	615,947.57	2,394,338,277.77	2,563,020,858.19	1,364,003.73	2,561,656,854.46
合计	3,143,327,448.47	4,456,178.35	3,138,871,270.12	3,540,918,325.18	6,636,852.07	3,534,281,473.11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190,688.12	-2,008,733.10	-	350,339.48	-	1,831,615.54
在产品	65,530.50	11,030.32	-	64,872.38	-	11,688.44
库存商品	1,016,629.72	1,752,245.92	-	771,948.84	-	1,996,926.80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364,003.73	-748,056.16	-	-	-	615,947.57
合计	6,636,852.07	-993,513.02	-	1,187,160.70	-	4,456,178.35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余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40,429,463,149.89
累计已确认毛利	6,867,985,038.36
减：预计损失	615,947.57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44,902,493,962.91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394,338,277.77

7、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	--------	------	--------	--------

土地使用权				
合计	0.00	0.00		/

其他说明：

公司子公司港源装饰于 2014 年 11 月 30 日与邹城市城投惠民置业有限公司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约定以 13,476,566.00 元的价格转让位于邹城市西苇路东，地号为 370883103050GB00002 的土地使用权，本期双方协商取消本次交易，公司将该土地使用权列入无形资产列报。

8、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8,769,305.81	22,541,478.71
待摊费用-房租	9,963,346.14	7,402,113.30
待摊费用-保险等	4,965,141.67	1,980,754.70
合计	23,697,793.62	31,924,346.71

9、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263,898,031.81	-	263,898,031.81	-	-	-
按成本计量的	-	-	-	-	-	-
合计	263,898,031.81	-	263,898,031.81	-	-	-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253,508,853.73	-	253,508,853.73
公允价值	263,898,031.81	-	263,898,031.81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10,389,178.08		10,389,178.08
已计提减值金额	-		

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为购买的香港联交所及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期末按照公允价值进行计量，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10、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债券投资	161,344.24	-	161,344.24	161,344.24	-	161,344.24
合计	161,344.24	-	161,344.24	161,344.24	-	161,344.24

期末持有至到期的投资系本公司所属菲律宾分公司应当当地惯例要求购买的菲律宾政府债券，其中面值 10 万菲律宾比索的政府债券，于 2016 年 9 月到期，票面利率 7.00%；面值 93.10 万菲律宾比索的政府债券，于 2016 年 9 月到期，票面利率 9.125%。

11、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 余额	期末 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一、合营企业			
北京国门港源谐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927,630.57	14,927,630.57	11,737,457.95
上海港源银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00	900,000.00	900,000.00
小计	15,827,630.57	15,827,630.57	12,637,457.95
二、联营企业			
小计			
合计	15,827,630.57	15,827,630.57	12,637,457.95

北京国门港源谐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上海港源银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系港源装饰持有的权益性投资，根据账面投资成本与可变现价值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12、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999,999.93	-	-	5,999,999.93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4. 期末余额	5,999,999.93	-	-	5,999,999.93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028,885.94	-	-	1,028,885.94
2. 本期增加金额	513,738.96	-	-	513,738.96
(1) 计提或摊销	513,738.96	-	-	513,738.96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1,542,624.90	-	-	1,542,624.9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457,375.03	-	-	4,457,375.03
2. 期初账面价值	4,971,113.99	-	-	4,971,113.99

13、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构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36,012,318.80	332,628,547.41	55,089,870.17	144,737,950.88	171,119,513.46	1,339,588,200.72
2. 本期增加金额	145,682,333.61	197,891,696.04	2,209,131.36	22,333,336.15	316,586.90	368,433,084.06
(1) 购置	9,777,213.11	26,647,961.88	2,209,131.36	10,907,917.89	316,586.90	49,858,811.14
(2) 在建工程转入	118,408,778.83	-	-	-	-	118,408,778.83
(3) 企业合并增加	17,496,341.67	171,243,734.16	-	11,425,418.26	-	200,165,494.09
3. 本期减少金额	4,924,865.03	14,544,521.19	20,350,470.98	11,965,293.57	-	51,785,150.77
(1) 处置或报废	4,924,865.03	12,490,394.95	20,114,766.22	11,598,342.46	-	49,128,368.66
(2) 企业合并减少	-	2,054,126.24	235,704.76	366,951.11	-	2,656,782.11
4. 期末余额	776,769,787.38	515,975,722.26	36,948,530.55	155,105,993.46	171,436,100.36	1,656,236,134.01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构筑物	合计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75,791,347.30	141,174,318.69	25,306,128.22	84,278,637.49	26,947,683.74	353,498,115.44
2. 本期增加金额	22,576,265.86	148,087,086.49	8,977,317.91	27,566,111.97	8,557,932.65	215,764,714.88
(1) 计提	21,847,251.56	34,965,161.13	8,977,317.91	19,905,208.47	8,557,932.65	94,252,871.72
(2) 企业合并增加	729,014.30	113,121,925.36	-	7,660,903.50	-	121,511,843.16
3. 本期减少金额	1,276,379.40	10,177,204.11	16,712,040.05	4,204,602.91	-	32,370,226.47
(1) 处置或报废	1,276,379.40	8,380,074.69	16,504,653.91	3,882,717.05	-	30,043,825.05
(2) 企业合并减少	-	1,797,129.42	207,386.14	321,885.86	-	2,326,401.42
4. 期末余额	97,091,233.76	279,084,201.07	17,571,406.08	107,640,146.55	35,505,616.39	536,892,603.85
三、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79,678,553.62	236,891,521.19	19,377,124.47	47,465,846.91	135,930,483.97	1,119,343,530.16
2. 期初账面价值	560,220,971.50	191,454,228.72	29,783,741.95	60,459,313.39	144,171,829.72	986,090,085.28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西南产业基地一期厂房	107,161,100.61	正在办理中
北京总部基地 A 车间 B 车间	32,461,313.14	正在办理中
广州基地 A1 厂房	14,088,780.93	正在办理中
其他房产	10,571,775.64	正在办理中
合计	164,282,970.32	

14、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西南一期厂房及室外工程	-	-	-	106,850,801.84	-	106,850,801.84

上海江河厂房及办公楼	-	-	-	2,322,680.70	-	2,322,680.70
合计	-	-	-	109,173,482.54	-	109,173,482.54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上海江河厂房及办公楼	-	2,322,680.70	-	2,322,680.70	-	-	100.00	自筹
西南一期厂房及室外工程	107,551,100.00	106,850,801.84	9,235,296.29	116,086,098.13	-	107.94	100.00	自筹
合计	-	109,173,482.54	9,235,296.29	118,408,778.83	-	/	/	/

1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建筑资质	未执行合同收益	非专利技术	客户资源	品牌	医疗认证	医生合同收益	商标	培训体系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33,287,464.40	39,712,695.62	25,105,515.87	29,070,323.84	97,535,426.07	35,699,305.60	151,759,314.90	-	-	-	-	612,170,046.30
2. 本期增加金额	22,170,699.06	9,711,881.50	-	-	-	147,356,010.00	-	14,870,790.00	50,921,190.00	153,214,200.00	28,389,690.00	426,634,460.56
(1) 购置	-	7,286,850.40	-	-	-	-	-	-	-	-	-	7,286,850.40
(2) 持有待售转回	12,644,265.00	-	-	-	-	-	-	-	-	-	-	12,644,265.00
(3) 企业合并增加	9,526,434.06	2,425,031.10	-	-	-	147,356,010.00	-	14,870,790.00	50,921,190.00	153,214,200.00	28,389,690.00	406,703,345.16
3. 本期减少金额	-	465,982.63	-	-	-	-	-	-	-	-	-	465,982.63
(1) 处置	-	274,023.32	-	-	-	-	-	-	-	-	-	274,023.32
(2) 企业合并减少	-	191,959.31	-	-	-	-	-	-	-	-	-	191,959.31
4. 期末余额	255,458,163.46	48,958,594.49	25,105,515.87	29,070,323.84	97,535,426.07	183,055,315.60	151,759,314.90	14,870,790.00	50,921,190.00	153,214,200.00	28,389,690.00	1,038,338,524.23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6,713,448.95	23,438,731.22	19,773,044.97	28,597,133.90	9,010,108.40	3,297,823.43	-	-	-	-	-	110,830,290.87
2. 本期增加金额	5,393,784.33	4,421,535.88	5,332,470.90	473,189.94	9,956,973.99	5,818,472.09	-	254,113.58	395,287.79	-	-	32,045,828.50
(1) 计提	5,031,784.30	4,185,479.48	5,332,470.90	473,189.94	9,956,973.99	5,818,472.09	-	254,113.58	395,287.79	-	-	31,447,772.07
(2) 持有待售转回	362,000.03	-	-	-	-	-	-	-	-	-	-	362,000.03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建筑资质	未执行合同收益	非专利技术	客户资源	品牌	医疗认证	医生合同收益	商标	培训体系	合计
(3) 企业合并增加	-	236,056.40	-	-	-	-	-	-	-	-	-	236,056.40
3. 本期减少金额	-	159,671.94	-	-	-	-	-	-	-	-	-	159,671.94
(1) 处置	-	126,889.21	-	-	-	-	-	-	-	-	-	126,889.21
(2) 企业合并减少	-	32,782.73	-	-	-	-	-	-	-	-	-	32,782.73
4. 期末余额	32,107,233.28	27,700,595.16	25,105,515.87	29,070,323.84	18,967,082.39	9,116,295.52	-	254,113.58	395,287.79	-	-	142,716,447.4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23,350,930.18	21,257,999.33	-	-	78,568,343.68	173,939,020.08	151,759,314.90	14,616,676.42	50,525,902.21	153,214,200.00	28,389,690.00	895,622,076.80
2. 期初账面价值	206,574,015.45	16,273,964.40	5,332,470.90	473,189.94	88,525,317.67	32,401,482.17	151,759,314.90	-	-	-	-	501,339,755.43

其他说明：

(2) . 本期客户资源、医疗认证、医生合同收益、商标及培训体系的增加，系本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Vision 产生，其中商标系确认的 Vision 在医疗领域的品牌价值，培训体系系确认的 Vision 培训体系及当前成熟雇员的价值。期末，公司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确认该资产使用寿命无法确定，不予摊销。

(3) . 子公司港源装饰 2003 年从北京中恒远投资有限公司购入的土地面积 50 亩，使用期限 50 年，该土地性质为集体土地使用权，期末账面原值 2,300,000.00 元，账面净值 1,444,568.89 元。

(4) . 期末无形资产原值较期初增长 69.62%，主要系本期合并范围变化所致。

16、商誉

√适用 □不适用

(1) 商誉原值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收购港源装饰确认商誉	495,475,063.40	-	-	-	-	495,475,063.40
收购承达集团确认商誉	88,146,663.87	-	3,026,999.84	-	-	91,173,663.71
收购梁志天设计确认商誉	50,220,866.20	-	3,289,297.48	-	-	53,510,163.68
收购Vision确认商誉	-	533,904,407.71	26,219,524.97	-	-	560,123,932.68
合计	633,842,593.47	533,904,407.71	32,535,822.29	-	-	1,200,282,823.47

(2) 本期商誉企业合并形成的增加系本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具体计算过程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中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其他增加是由于汇率变动引起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形成。

(3) 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①收购港源装饰确认的商誉

2015 年末，公司聘请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根据管理层批准的五年期预算，采用收益法对港源装饰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公司未发现收购港源装饰确认的商誉存在减值迹象。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在利用专业机构评估的基础上判断 2015 年 12 月 31 日收购港源装饰确认的商誉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②本公司对收购承达集团确认商誉、收购梁志天设计确认商誉、收购 Vision 确认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基于测试结果，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收购承达集团确认商誉、收购梁志天设计确认商誉及收购 Vision 确认商誉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4) 期末商誉余额较期初增长 89.37%，主要系本期收购 Vision 确认商誉的金额较大所致。

17、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1,947,479.98	2,876,830.61	6,841,730.71	3,082,801.25	4,899,778.63
合计	11,947,479.98	2,876,830.61	6,841,730.71	3,082,801.25	4,899,778.63

1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1,653,566,493.47	249,164,488.80	1,278,888,409.63	192,347,885.59
存货跌价准备	4,456,178.35	668,426.74	6,636,852.07	995,527.80
递延收益	68,874,859.24	11,766,124.72	59,368,408.26	8,905,261.24
预计负债	3,578,250.00	536,737.50	134,447.00	20,167.05
可抵扣亏损	153,281,366.95	23,055,423.21	150,413,273.23	23,104,658.50
未实现销售利润确认存货和未实现的内部销售利润抵消存货	-21,923,620.00	-3,288,543.00	16,979,956.27	2,546,993.44
未支付职工薪酬	36,997,165.93	8,982,921.47	17,907,406.40	2,686,110.96
预提费用	28,903,424.77	8,671,027.43	-	-
合计	1,927,734,118.71	299,556,606.87	1,530,328,752.86	230,606,604.5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境内外公司所得税差异	141,012,508.08	2,720,815.11	74,157,924.27	3,087,155.32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316,789,666.64	81,297,272.43	106,214,511.82	17,525,394.45
加速折旧差异	1,040,459.60	156,068.94	1,561,234.47	234,185.1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0,389,178.08	1,718,440.49	-	-

合计	469,231,812.40	85,892,596.97	181,933,670.56	20,846,734.94
----	----------------	---------------	----------------	---------------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坏账准备	47,174,012.61	23,582,427.86
子公司可抵扣亏损	89,337,524.39	64,026,602.15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2,637,457.95	12,637,457.95
合计	149,148,994.95	100,246,487.96

(4). 期末递延所得税负债较期初增长 312.02%，主要系本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部分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金额较大所致。

19、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2,585,464,074.36	1,215,174,510.98
信用借款	115,837,800.00	838,678,413.81
合计	2,701,301,874.36	2,053,852,924.79

(2). 期末短期借款余额较期初增长 31.52%，主要系公司本期对外并购现金支出需求较大致流动资金借款规模增加所致。

20、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持有的远期外汇掉期合约		2,862,127.59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合计		2,862,127.59

21、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1,252,250,104.41	1,635,026,056.71
银行承兑汇票	953,511,889.16	790,729,701.17
应付账款融资及信用证贴现	606,840,000.00	558,020,453.78
合计	2,812,601,993.57	2,983,776,211.66

(1) 应付账款融资系银行对客户基于真实背景的应付账款提供的融资，该融资款项需按照相关政策规定由银行直接付至供应商。

(2) 期末余额中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22、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材料款	3,271,889,391.56	3,001,371,811.20
劳务款	3,260,213,825.76	2,814,935,770.53
工程设备款	12,457,178.97	25,773,181.72
其他	69,589,510.22	58,423,301.06
合计	6,614,149,906.51	5,900,504,064.51

23、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工程款	1,111,152,744.64	1,025,766,058.57
工程结算重分类	405,332,284.26	354,243,007.56
合计	1,516,485,028.90	1,380,009,066.13

(2).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5,886,324,525.41
累计已确认毛利	1,109,041,556.94
减：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7,400,698,366.61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	405,332,284.26

24、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61,756,453.41	1,079,726,350.12	1,045,861,095.56	195,621,707.9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742,024.69	66,350,907.07	65,289,070.39	4,803,861.37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65,498,478.10	1,146,077,257.19	1,111,150,165.95	200,425,569.34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7,916,248.37	989,613,646.35	955,176,533.60	192,353,361.12
二、职工福利费	1,375,020.76	19,376,830.37	20,167,960.35	583,890.78
三、社会保险费	1,641,722.77	35,935,957.49	35,990,265.99	1,587,414.27
其中: 医疗保险费	1,451,588.67	31,594,004.46	31,613,312.82	1,432,280.31
工伤保险费	105,759.81	2,508,519.32	2,583,093.58	31,185.55
生育保险费	84,374.29	1,833,433.71	1,793,859.59	123,948.41
四、住房公积金	365,450.50	32,008,894.28	31,690,723.62	683,621.16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58,011.01	2,791,021.63	2,835,612.00	413,420.64
合计	161,756,453.41	1,079,726,350.12	1,045,861,095.56	195,621,707.9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584,029.04	62,344,542.21	61,376,327.94	4,552,243.31
2、失业保险费	157,995.65	4,006,364.86	3,912,742.45	251,618.06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3,742,024.69	66,350,907.07	65,289,070.39	4,803,861.37

25、应交税费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营业税	182,673,326.08	153,877,626.17
企业所得税	50,203,790.33	24,771,537.57
个人所得税	3,871,935.65	2,812,596.9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565,560.00	12,291,127.24
教育费附加	9,272,102.12	7,051,158.18
其他	1,272,106.24	383,652.36
合计	262,858,820.42	201,187,698.46

期末应交税费较期初增长 30.65%，主要系期末应交营业税增加以及承达集团计提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26、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企业债券利息	17,176,438.36	3,195,616.44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8,081,114.97	9,646,844.76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合计	25,257,553.33	12,842,461.20

其他说明：

期末应付利息较期初增长 96.67%，主要系本期发行中期票据，应付债券利息增加所致

27、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	35,314,587.00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合计	-	35,314,587.00

期末应付股利较期初大幅减少，主要系本期港源装饰应付少数股东股利减少所致。

28、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股权购买款	53,158,293.10	245,347,900.00
保证金及押金	87,396,296.23	27,153,696.66
其他	22,634,004.82	35,480,526.28
合计	163,188,594.15	307,982,122.94

期末其他应付款较期初减少 47.01%，主要系本期支付购买梁志天设计及承达集团股权欠款所致。

29、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8,850,500.00	-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合计	18,850,500.00	-

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系子公司承达集团贷款，贷款本金为港币 22,500,000.00 元，将于 2016 年 9 月到期。

30、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利率区间
信用借款	-	17,750,250.00	2%-3%
合计	-	17,750,250.00	

31、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公司债券	730,905,080.27	893,672,211.17
中期票据	696,112,673.19	-
合计	1,427,017,753.46	893,672,211.17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900,000,000.00	2012.12.12	5 年	898,000,000.00	893,672,211.17	-	-	2,138,869.10	164,906,000.00	730,905,080.27
2015 年中期票据	700,000,000.00	2015.8.18	3 年	695,590,000.00	-	695,590,000.00	-	522,673.19	-	696,112,673.19
合计	1,600,000,000.00	/	/	1,593,590,000.00	893,672,211.17	695,590,000.00	-	2,661,542.29	164,906,000.00	1,427,017,753.46

32、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134,447.00	3,578,250.00	
合计	134,447.00	3,578,250.00	/

期末预计负债较期初增长较大，主要系公司对外诉讼预计损失增加所致。期末预计负债对应的未决诉讼详见本附注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4、诉讼事项。

33、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59,368,408.26	16,580,600.00	7,074,149.02	68,874,859.24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59,368,408.26	16,580,600.00	7,074,149.02	68,874,859.24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发改委技术补助	400,000.00	-	200,000.00	-	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文化创意政府补助	2,301,750.00	-	697,500.00	-	1,604,250.00	与资产相关
拨付重点项目投资补助	13,590,000.00	-	906,000.00	-	12,684,000.00	与资产相关
技术改造专项补助	7,753,474.97	-	445,305.00	-	7,308,169.97	与资产相关
固定资产投资贷款贴息资金	2,000,000.00	-	400,000.00	-	1,6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总部基地扩建及光伏项目补助	20,702,083.34	-	2,615,000.00	-	18,087,083.34	与资产相关
2012 年创意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补贴项目	812,631.57	-	101,578.95	-	711,052.62	与资产相关
文化创意专项资金	1,787,051.73	-	195,801.73	-	1,591,250.00	与资产相关
2013 年技术成果转	858,333.32	-	100,000.00	-	758,333.32	与资产相关

化						
2014 文化创意专项资金	1,859,250.00	-	201,000.00	-	1,658,250.00	与资产相关
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专项资金	4,875,000.00	-	500,000.00	-	4,375,000.00	与资产相关
工业发展资金项目拨款	2,428,833.33	-	494,000.00	-	1,934,833.33	与资产相关
成都创建基建厂房项目补助	-	14,550,000.00	201,041.67	-	14,348,958.33	与资产相关
固定资产投资补助	-	2,030,600.00	16,921.67	-	2,013,678.33	与资产相关
合计	59,368,408.26	16,580,600.00	7,074,149.02	-	68,874,859.24	/

(1) 根据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京发改(2007)1696 号《关于顺义区企业技术中心试点工程项目补助资金的批复》，2007 年度公司收到顺义区财政局拨入的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补助资金 2,000,000.00 元。此款项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资产实际使用年限结转，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结转收入 1,800,000.00 元。

(2) 根据《2008 年度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协议书》，2008 年度和 2009 年度公司分别收到中共顺义区委宣传部文化创意产业专项补贴资金 4,882,500.00 元和 2,092,500.00 元。此款项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资产实际使用年限结转，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结转收入 5,370,750.00 元。

(3) 根据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人民政府牛政文[2009]23 号《顺义区牛栏山镇人民政府关于拨付重点项目投资补助资金的通知》，2009 年度公司收到固定资产投资补助资金 18,120,000.00 元。此款项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结转收入 5,436,000.00 元。

(4)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经济委员会沪松经[2009]163 号《关于上海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新型节能幕墙技术改造项目申请上海市重点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的批复》，2010 年度公司收到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9,980,000.00 元，此款项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结转收入 2,671,830.03 元。

(5) 根据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京发改[2010]444 号《关于北京江河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45 万平方米建筑幕墙技改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2010 年度公司收到 45 万平方米建筑幕墙技改项目资金 4,000,000.00 元。此款项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结转收入 2,400,000.00 元。

(6) 根据北京市固定资产投资计划调整单(2012)京发改投资(投资)便字第(169)号，本公司 2012 年收到拨付的总部基地扩建及光伏幕墙项目补助 26,150,000.00 元，此款项属于与资产

和收益相关的综合性政府补助，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结转收入 8,062,916.66 元。

(7) 根据《2012 年度顺义区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补贴项目管理协议书》，2012 年度顺义区文化创意产业促进办公室对本公司申报的“建筑外墙装饰创意设计国际化应用项目”累计给予 1,000,000.00 元的补贴支持，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结转收入 288,947.38 元。

(8) 根据北京市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关于拨付 2013 年市文化创新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经费的通知》，2013 年度收到项目专项资金 2,010,000.00 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结转收入 418,750.00 元。

(9) 根据《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下达“2013 年北京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经费的通知》，2013 年收到北京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1,000,000.00 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结转收入 241,666.68 元。

(10) 根据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关于拨付 2013 年市文化创新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经费的通知》，本期收到项目专项资金 2,010,000.00 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结转收入 351,750.00 元。

(11) 根据《顺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2014 年市政府投资计划（第三批）”的请示》，本期收到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5,000,000.00 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结转收入 625,000.00 元。

(12) 根据本公司与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签订的《北京市工业发展资金拨款项目合同书》，本期收到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拨款 2,470,000.00 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结转收入 535,166.67 元。

(13) 根据成都创建与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政府签订的《江河创建西南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投资协议》，补助成都创建 25,000,000.00 元用于基础设施配套建设，本期实际收到 14,550,000.00 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结转收入 201,041.67 元。

(14) 根据《成都市财政局和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5 年企业技术改造和新引进重大工业及信息化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补助的通知》，本期收到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拨款 2,030,600.00 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结转收入 16,921.67 元。

34、股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154,050,000.00						1,154,050,000.00

35、资本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161,169,520.10	528,312,414.64	-	2,689,481,934.74

其他资本公积	1,769,312.00	1,448,918.86	-	3,218,230.86
合计	2,162,938,832.10	529,761,333.50	-	2,692,700,165.60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本期增加系子公司承达集团在香港上市，上市募集资金净额与承达集团新发行股份对应股权比例计算的承达集团自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263,108,711.17 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期公司购买子公司港源装饰 30%少数股东股权，购买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港源装饰自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265,203,703.47 元计入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增加系子公司梁志天设计和 Vision 确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1,448,918.86 元。

36、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 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 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 入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转 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 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 股东	
一、以后不能 重分类进损 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 分类进损益 的其他综合 收益	28,023,513.89	-8,996,930.54	-	1,718,440.49	-10,715,371.03	-134,301.63	17,308,142.86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公 允价值变动 损益	-	10,389,178.08	-	1,718,440.49	8,670,737.59	-	8,670,737.59
外币财务 报表折算差 额	28,023,513.89	-19,386,108.62	-	-	-19,386,108.62	-134,301.63	8,637,405.27
其他综合收 益合计	28,023,513.89	-8,996,930.54		1,718,440.49	-10,715,371.03	-134,301.63	17,308,142.86

37、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6,311,398.45	57,849,350.79	74,160,749.24	-
合计	16,311,398.45	57,849,350.79	74,160,749.24	-

专项储备其他增加系本期购买港源装饰 30%少数股东股权时，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从未分配利润中予以恢复增加专项储备金额。

38、盈余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90,423,206.64	9,014,129.21	-	199,437,335.85
合计	190,423,206.64	9,014,129.21	-	199,437,335.85

39、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688,021,974.07	1,534,766,771.1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688,021,974.07	1,534,766,771.1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2,528,053.75	276,900,851.2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014,129.21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92,324,000.00	92,324,000.00
其他	2,960,537.74	31,321,648.29
期末未分配利润	1,896,251,360.87	1,688,021,974.07

未分配利润本期其他减少系本期购买港源装饰 30%少数股东股权时，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从未分配利润中予以恢复专项储备，进而减少未分配利润。

40、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总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6,151,897,059.99	13,796,800,471.54	15,899,562,252.47	13,511,158,880.75
其他业务	4,692,515.18	3,726,549.14	4,714,496.58	2,867,400.78
合计	16,156,589,575.17	13,800,527,020.68	15,904,276,749.05	13,514,026,281.53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幕墙系统	8,558,900,559.80	7,376,705,102.31	9,771,603,806.22	8,414,364,649.92
内装系统	7,509,021,757.48	6,353,874,247.69	6,127,958,446.25	5,096,794,230.83
医疗健康	83,974,742.71	66,221,121.54		
合计	16,151,897,059.99	13,796,800,471.54	15,899,562,252.47	13,511,158,880.75

(3) 主营业务分地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中国大陆	11,341,564,046.24	9,623,011,367.50	11,738,689,713.78	9,764,847,091.74
海外(含港澳台地区)	4,810,333,013.75	4,173,789,104.04	4,160,872,538.69	3,746,311,789.01
合计	16,151,897,059.99	13,796,800,471.54	15,899,562,252.47	13,511,158,880.75

41、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156,252,894.60	176,305,52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725,219.07	20,059,957.72
教育费附加	18,632,051.14	18,086,714.05
合计	197,610,164.81	214,452,191.77

42、销售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员薪酬	70,794,086.20	68,282,909.87
招待费	36,658,541.88	45,100,478.15
售后服务费	27,973,580.29	23,966,391.35
办公费	23,332,297.25	19,891,783.55
差旅费	23,048,364.60	22,730,492.65
技术服务费	16,376,670.98	17,930,488.88
样板制作费	7,424,844.47	6,592,122.38
租赁费	5,106,869.35	4,299,644.58
折旧费	2,170,152.17	1,563,277.35
合计	212,885,407.19	210,357,588.76

43、管理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员薪酬	656,196,063.59	704,944,829.84
办公费用	51,347,974.06	57,157,579.76
技术服务费	42,510,927.33	43,178,442.08
差旅费	39,453,289.07	49,339,071.42

上市及并购费用	31,619,870.57	-
无形资产摊销	31,447,772.07	33,627,802.26
租赁费	31,425,099.93	37,342,165.26
折旧费	30,413,685.81	28,670,828.66
其他税费	19,403,995.25	20,202,159.56
招待费	9,855,369.66	14,257,211.53
其他	29,992,084.87	35,720,858.21
合计	973,666,132.21	1,024,440,948.58

44、财务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72,895,798.47	139,722,893.52
减：利息收入	20,339,149.99	26,567,247.23
利息净支出	152,556,648.48	113,155,646.29
加：汇兑净损失	20,651,552.58	12,007,897.10
加：银行手续费	28,590,440.68	41,496,143.65
加：保函手续费	29,324,089.03	25,085,443.46
合计	231,122,730.77	191,745,130.50

45、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405,756,049.89	364,884,449.77
二、存货跌价损失	-993,513.02	478,074.74
三、其他		-1,294,055.46
合计	404,762,536.87	364,068,469.05

46、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862,127.59
合计	-	-2,862,127.59

47、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922,943.64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82,791.46	18,589,039.39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2,650,330.21	5,153,908.02

长期股权投资由权益法转换为成本法确认的投资收益	-	-72,670,339.76
合计	6,190,482.39	-48,927,392.35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系本期公司通过“一揽子”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Vision 过程中，公司确认的 Vision 分红的投资收益。

(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系本期处置海外子公司处置价款与处置日享有的净资产的差额，具体计算过程见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48、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699,285.53	1,979,216.07	1,699,285.5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699,285.53	1,979,216.07	1,699,285.53
业绩补偿款	2,598,646.00	-	2,598,646.00
政府补助	21,118,060.83	24,302,463.88	21,118,060.83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摊销金额	7,074,149.02	5,988,498.89	7,074,149.02
违约金净收入	13,720,959.14	16,352,906.29	11,027,428.86
其他	14,353,040.90	5,681,827.46	17,046,571.18
合计	60,564,141.42	54,304,912.59	60,564,141.4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顺义牛山镇人民政府扶持资金	4,965,466.42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对外合作资金拨款	2,378,500.00	与收益相关
政府补助资金打款（补贴企业办公用房）	2,013,3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专项资金补贴	1,853,825.00	与收益相关
评审类科技项目（科技创新资金）	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增城财政国库研究开发补贴	1,067,803.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 2015 年市民营企业奖励专项资金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科委拨付研发资质奖励款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5 年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739,166.41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摊销确认	7,074,149.02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8,192,209.85	/

49、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917,091.86	1,620,853.71	917,091.8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917,091.86	1,620,853.71	917,091.86
对外捐赠	350,000.00	345,566.00	350,000.00
诉讼损失	3,541,356.00	-5,462,490.40	
其他	2,378,849.34	946,813.81	2,378,849.34
合计	7,187,297.20	-2,549,256.88	3,645,941.20

本期营业外支出较上期大幅增长，主要系上期子公司港源装饰与宁夏华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诉讼已经和解，冲回预计负债所致。

本期诉讼损失详见本附注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4、诉讼事项。

50、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5,677,777.30	97,745,575.18
递延所得税费用	-54,565,233.09	-86,761,792.74
合计	51,112,544.21	10,983,782.44

本期所得税费用较上期增长 365.35%，主要系本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所致。

51、其他综合收益

本期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前金额、所得税金额及税后金额，以及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出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详见附注七、36 其他综合收益。

52、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37,698,660.83	33,782,463.88
违约金净收入等	28,074,000.04	22,034,733.75
保证金及押金	32,115,442.09	68,395,697.91
单位往来及备用金	23,042,440.61	44,757,425.77
业绩补偿款	2,598,646.00	-
合计	123,529,189.57	168,970,321.31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办公费	74,680,271.31	77,049,363.31
差旅费	62,501,653.67	72,069,564.07
技术服务费	58,887,598.31	61,108,930.96

招待费	46,513,911.54	59,357,689.68
租赁费	36,531,969.28	41,641,809.84
手续费	28,590,440.68	41,496,143.65
售后服务费	27,973,580.29	23,966,391.35
试验费	9,388,302.72	18,069,607.83
诉讼冻结款	9,010,000.00	-
样板制作费	7,424,844.47	6,592,122.38
其他	34,787,198.93	31,477,252.10
合计	396,289,771.20	432,828,875.17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20,339,149.99	27,024,028.05
取得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	423,265,389.26
合计	20,339,149.99	450,289,417.31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并购费用	10,417,866.50	
处置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	47,552,312.16
合计	10,417,866.50	47,552,312.16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信用证贴现	199,450,000.00	340,000,000.00
合计	199,450,000.00	340,000,000.00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市费用	21,202,004.07	
保函手续费	29,324,089.03	25,085,443.46
保函、票据、信用证保证金	1,899,838.15	71,456,034.39
合计	52,425,931.25	96,541,477.85

53、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44,470,365.04	379,267,005.95
加：资产减值准备	404,762,536.87	364,068,469.0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4,766,610.68	80,577,612.04
无形资产摊销	31,447,772.07	33,627,802.2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841,730.71	7,197,711.5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82,193.67	-358,362.3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2,862,127.5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81,880,737.51	138,241,089.7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190,482.39	48,927,392.3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3,948,257.63	-86,817,685.6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16,975.46	55,892.9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1,228,155.01	286,265,133.2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84,339,321.64	-3,357,437,840.5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77,534,048.51	2,401,798,052.53
其他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7,054,725.61	298,274,400.5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832,228,753.33	1,826,082,846.2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826,082,846.23	1,299,459,836.9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06,145,907.10	526,623,009.31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850,349,353.07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69,993,285.01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245,347,900.00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025,703,968.06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6,921,898.77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935,752.88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5,986,145.89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832,228,753.33	1,826,082,846.23
其中：库存现金	5,124,017.92	5,855,965.2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822,254,912.65	1,805,972,994.1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4,849,822.76	14,253,886.80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32,228,753.33	1,826,082,846.23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4、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保函保证金	310,107,249.10	保证金
货币资金-信用证保证金	2,749,500.00	保证金
货币资金-承兑保证金	317,863,404.26	保证金
货币资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619,517.95	保证金
货币资金-诉讼冻结款	44,010,000.00	诉讼冻结款
合计	676,349,671.31	/

55、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954,255.16	6.4936	6,196,552.28
欧元	48,285.42	7.0952	342,594.71
港币	815,340,810.11	0.8378	683,092,266.47
澳元	34,011,920.52	4.7276	160,795,016.69
澳门元	156,986,837.73	0.8133	127,677,395.13
新加坡元	6,967,300.62	4.5875	31,962,491.59
印度尼西亚盾	9,873,629,942.00	0.0005	4,936,814.97
阿联酋迪拉姆	2,284,923.53	1.7684	4,040,658.77
马来西亚令吉	2,559,460.61	1.5090	3,862,226.06
菲律宾比索	22,956,229.27	0.1383	3,174,846.51
沙特里亚尔	690,128.70	1.7303	1,194,129.69
智利比索	9,525,890.00	0.0092	87,638.19
阿塞拜疆马纳特	10,000.00	4.1560	41,560.00
英镑	86,593.94	9.6159	832,678.65
科威特第纳尔	192,361.96	21.3975	4,116,065.00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2,099,007.25	6.4936	78,566,113.48
港币	1,051,914,699.45	0.8378	881,294,135.21
澳门元	209,075,046.87	0.8133	170,040,735.62
阿联酋迪拉姆	90,418,259.80	1.7684	159,895,650.63
新加坡元	16,303,232.90	4.5875	74,791,080.92
沙特里亚尔	16,805,468.77	1.7303	29,078,502.61
澳元	5,919,556.49	4.7276	27,985,295.26
科威特第纳尔	1,264,320.29	21.3975	27,053,293.36
马来西亚令吉	10,481,551.02	1.5090	15,816,660.49
菲律宾比索	86,643,662.97	0.1383	11,982,818.59
越南盾	39,140,202,737.99	0.0003	11,742,060.82
印度尼西亚盾	19,278,791,409.00	0.0005	9,639,395.70
巴林第纳尔	289,483.04	17.2239	4,986,026.91
卡塔尔里亚尔	2,006,000.00	1.7839	3,578,503.40
智利比索	221,978,439.00	0.0092	2,042,201.64
印度卢比	276,028.72	0.0981	27,078.42
其他应收款余额			
港币	21,755,628.43	0.8378	18,226,865.50
沙特里亚尔	9,962,914.34	1.7303	17,238,830.68
美元	900,000.00	6.4936	5,844,240.00
澳大利亚元	955,813.41	4.7276	4,518,703.48
澳门元	4,813,278.61	0.8133	3,914,639.49
迪拉姆	913,600.00	1.7684	1,615,610.24
新加坡元	143,182.01	4.5875	656,847.47
科威特第纳尔	16,219.20	21.3975	347,050.33
印尼盾	415,808,714.00	0.0005	207,904.36
印度卢比	824,018.90	0.0981	80,836.25
马来西亚林吉特	50,392.60	1.5090	76,042.43
菲律宾比索	123,493.63	0.1383	17,079.17
越南盾	7,092,638.00	0.0003	2,127.79
智利比索	20,413.00	0.0092	187.80
应付账款			
港币	493,798,064.65	0.8378	413,704,018.56
澳门元	336,451,337.26	0.8133	273,635,872.59
美元	18,415,974.54	6.4936	119,586,122.37
新加坡元	23,996,059.08	4.5875	110,081,921.03
欧元	9,056,410.29	7.0952	64,257,042.29
澳大利亚元	6,626,702.47	4.7276	31,328,398.60
科威特第纳尔	264,282.48	21.3975	5,654,984.34
沙特里亚尔	714,012.32	1.7303	1,235,455.52
菲律宾比索	8,637,957.57	0.1383	1,194,629.53
越南盾	2,879,083,360.67	0.0003	863,725.01
马来西亚林吉特	568,577.08	1.5090	857,982.82
印尼盾	1,276,695,730.00	0.0005	638,347.87
阿塞拜疆曼纳特	707.38	4.1560	2,939.87
智利比索	78,859.00	0.0092	725.50
其他应付款			
澳大利亚元	7,203,576.59	4.7276	34,055,628.69

港币	21,784,672.83	0.8378	18,251,198.90
澳门元	13,475,109.75	0.8133	10,959,306.76
沙特里亚尔	348,826.00	1.7303	603,573.63
新加坡元	18,477.84	4.5875	84,767.09
马来西亚林吉特	20,000.00	1.5090	30,180.00
菲律宾比索	174,000.00	0.1383	24,064.20
科威特第纳尔	218.19	21.3975	4,668.72
印尼盾	1,540,000.00	0.0005	770.00
短期借款			
美元	162,006,351.41	6.4936	1,052,005,845.55
港币	883,064,241.00	0.8378	739,831,221.11
澳大利亚元	29,500,000.00	4.7276	139,464,807.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港币	22,500,000.00	0.8378	18,850,500.00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境外经营实体名称	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1	澳门江河	中国，澳门	澳门元
2	香港江河	中国，香港	港币
3	承达集团	中国，香港	港币
4	梁志天设计	中国，香港	港币
5	Vision	澳大利亚，墨尔本	澳大利亚元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Vision	2015.10.20	850,349,353.07	97.71	现金购买	2015.10.31	完成股权交割	83,974,112.19	11,088,232.79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Vision[注1]
--现金	850,349,353.07
合并成本合计	850,349,353.07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316,444,945.36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533,904,407.71

注 1：Vision 所有项目均已按购买日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列示。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Vision[注]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604,813,370.28	655,368,283.48
货币资金	69,993,285.01	69,993,285.01
应收款项	16,751,419.28	16,751,419.28
存货	4,437,044.30	4,437,044.30
固定资产	9,140,516.37	9,140,516.37
无形资产	3,637,278.30	3,637,278.30
其他流动资产	731,142.67	731,142.67
固定资产	78,653,650.93	78,653,650.93
无形资产	406,467,288.76	11,715,408.76
商誉	-	445,306,793.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001,744.66	15,001,744.66
负债：	280,467,563.53	216,523,166.53
借款	132,935,850.00	132,935,850.00
应付款项	44,387,980.91	44,387,980.9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877,405.52	24,877,405.52
应交税费	4,779,137.90	4,779,137.90
其他应付款	9,542,792.20	9,542,792.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63,944,397.00	-
净资产	324,345,806.75	438,845,116.95
减：少数股东权益	7,900,861.39	10,522,895.58
取得的净资产	316,444,945.36	428,322,221.37

注：Vision 于购买日的报表均已按购买日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①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根据评估结果确定。

②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无。

2、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墨西哥江河	6,116,900.00	100.00	转让	2015.4.30	协议确定	-501,247.90						
泰国江河		100.00	注销	2015.12.11	注销日							
越南江河	804,998.77	100.00	注销	2015.6.30	注销日	118,456.44						
合计	6,921,898.77					-382,791.46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江河钢构	中国	中国, 北京市	钢结构生产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上海江河	中国	中国, 上海市	幕墙系统	100.00	-	投资设立
广州江河	中国	中国, 增城市	幕墙系统	100.00	-	投资设立
澳门江河	中国, 澳门	中国, 澳门	幕墙系统	99.01	0.99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
新加坡江河	新加坡	新加坡	幕墙系统	100.00	-	投资设立
香港江河	中国, 香港	中国, 香港	幕墙系统	100.00	-	投资设立
承达集团	中国, 香港	中国, 香港	装修装饰	-	75.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
梁志天设计	中国, 香港	中国, 香港	建筑设计	-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
北京承达	中国	中国, 北京市	装修装饰	25.00	75.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
Vision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墨尔本	医疗健康		97.7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
马来西亚江河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 吉隆坡	幕墙系统	100.00	-	投资设立
大连江河	中国	中国, 大连市	幕墙系统	100.00	-	投资设立
印度江河	印度	印度, 孟买	幕墙系统	99.00	1.00	投资设立
智利江河	智利	智利, 圣地亚哥	幕墙系统	99.00	-	投资设立
印尼江河	印尼	印尼, 雅加达	幕墙系统	99.00	1.00	投资设立
阿塞拜疆江河	阿塞拜疆	阿塞拜疆, 巴库	幕墙系统	99.00	1.00	投资设立
江河创展	中国	中国, 北京市	幕墙系统	100.00	-	投资设立
港源装饰	中国	中国, 北京市	装修装饰	26.25	68.7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
成都江河	中国	中国, 成都市	幕墙系统	100.00	-	投资设立
长春江河	中国	中国, 长春市	幕墙系统	100.00	-	投资设立
北京江河	中国	中国, 北京市	幕墙系统	100.00	-	投资设立
北京制造	中国	中国, 北京市	幕墙系统	-	100.00	投资设立
成都创建	中国	中国, 成都市	项目投资建设	51.00	-	投资设立

间接持股说明：本公司通过香港江河间接持有澳门江河 0.99%的股权；本公司通过香港江河间接持有承达集团 75.00%的股权；本公司通过香港江河、承达集团、港源装饰间接持有梁志天设计 70.00%的股权；本公司通过香港江河间接持有北京承达 75%的股权；本公司通过香港江河间接持有 Vision97.71%的股权；本公司通过广州江河间接持有印度江河 1.00%的股权；本公司通过江河钢构间接持有印尼江河 1.00%的股权；本公司通过香港江河间接持有阿塞拜疆江河 1.00%的股权；本公司通过江河创展间接持有港源装饰 68.75%的股权；本公司通过北京江河间接持有北京制造 100.00%的股权。

②承达集团子公司情况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	Glory Spring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英属处女群岛	投资控股	100.00	-	投资设立
2	Sundart Products Limited	香港	英属处女群岛	投资控股及租赁知识产权	100.00	-	投资设立
3	承达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中国，香港	投资控股	100.00	-	投资设立
4	坚城(梁氏)建筑有限公司	香港	中国，香港	建筑及土木工程	100.00	-	投资设立
5	承达国际供应(澳门)一人有限公司	澳门	中国，澳门	采购及分销室内装饰材料	100.00	-	投资设立
6	承达宜居有限公司	香港	中国，香港	投资控股	100.00	-	投资设立
7	东莞承达木材制品有限公司	中国	中国，东莞市	制造木材产品	100.00	-	投资设立
8	承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香港	中国，香港	采购及分销室内装饰材料	100.00	-	投资设立
9	耀正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中国，香港	供应及安装木门及地板以及室内装潢工程	100.00	-	投资设立
10	承达木材制品有限公司	香港	中国，香港	投资控股以及供应及安装木门及地板以及室内装潢工程	100.00	-	投资设立
11	承达工程服务(澳门)有限公司	澳门	中国，澳门	供应及安装木门及地板以及室内装潢工程	100.00	-	投资设立
12	合欣发展有限公司	香港	中国，香港	供应及安装木门及地板以及室内装潢工程	100.00	-	投资设立

③梁志天设计子公司情况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	梁志天室内设计（北京）有限公司	中国	中国，北京市	设计	99.00	-	投资设立
2	梁志天设计师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中国	中国，深圳市	设计	100.00	-	投资设立
3	梁志天建筑师有限公司	香港	中国，香港	设计	100.00	-	投资设立
4	Steve Leung & Yoo Limited	香港	中国，香港	设计	100.00	-	投资设立
5	梁志天酒店设计有限公司	香港	中国，香港	设计	100.00	-	投资设立
6	梁志天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	中国，香港	设计	100.00	-	投资设立
7	天天生活有限公司	香港	中国，香港	设计	60.00	-	投资设立

④港源装饰子公司情况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	北京港源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	中国，北京市	设计	100.00	-	投资设立
2	大连港源鹏宇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	中国，大连市	建筑装饰	100.00	-	投资设立
3	辽宁港源鲲鹏宇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	中国，沈阳市	建筑装饰	100.00	-	投资设立
4	北京港源海宇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	中国，北京市	建筑装饰	60.00	-	投资设立
5	北京港源天宇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	中国，北京市	建筑装饰	62.00	-	投资设立
6	北京港源幕墙有限公司	中国	中国，北京市	建筑装饰	100.00	-	投资设立
7	港源建筑装饰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国，香港	建筑工程	100.00	-	投资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梁志天设计	30.00%	4,446,898.76	8,813,646.00	99,431,301.38
港源装饰	5.00%	29,424,979.78	-	73,097,901.87
承达集团	25.00%	-	-	287,701,311.48
Vision	2.29%	337,999.74	-	8,240,427.54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梁志天设计	143,925,672.30	280,556,421.92	424,482,094.22	71,850,128.47	17,596,356.22	89,446,484.69	118,513,652.06	294,526,815.09	413,040,467.15	47,939,411.93	18,737,489.01	66,676,900.94
港源装饰	3,418,368,357.31	259,307,992.57	3,677,676,349.88	2,348,313,458.26	156,068.94	2,348,469,527.20	3,043,231,707.39	259,790,613.00	3,303,022,320.39	2,077,598,605.28	234,185.17	2,077,832,790.45
承达集团	2,154,532,986.68	133,489,639.27	2,288,022,625.95	1,130,858,237.60	3,878,377.27	1,134,736,614.87	1,877,600,411.36	32,036,894.98	1,909,637,306.34	1,257,563,606.91	18,651,683.23	1,276,215,290.14
Vision	128,593,235.94	498,598,558.04	627,191,793.98	232,453,485.95	67,084,644.00	299,538,129.95	104,690,685.93	500,122,684.35	604,813,370.28	216,523,166.53	63,944,397.00	280,467,563.53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梁志天设	200,566,732.63	17,421,814.03	-3,964,069.22	38,795,220.00	236,606,313.19	63,953,131.03	-555,049.26	47,470,584.72

计								
港源 装饰	3,095,755,257.0 0	127,529,882.2 8	3,852,504.47	52,791,843.2 6	3,158,335,673.0 6	198,028,709.8 2	-64,463.91	38,681,453.9 9
承达 集团	3,589,012,744.0 2	297,866,096.7 6	9,683,772.80	62,702,910.5 0	2,733,016,460.0 0	131,088,591.3 0	867,678.00	90,895,411.6 0
Visio n	83,974,112.19	11,088,232.79	-	6,353,647.31				

注：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根据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同时根据母公司为子公司设置的备查簿的记录，以记录的子公司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通过编制调整分录，对该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进行了调整。境外子公司的财务信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报表折算后列示。其中 Vision 的经营情况系购买日（2015 年 10 月 31 日）至期末的经营情况。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① 公司与王波、申会贤、刘通、李瑞林、贾爱萍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人民币 12,000 万元的价格购买王波、申会贤、刘通、李瑞林、贾爱萍持有的港源装饰 30% 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对港源装饰的持股比例由 65% 变更为 95%。

② 本公司子公司承达集团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交易，本次承达集团共发行 50,000 万股，发行完成后承达集团总股本为 200,000 万股，本公司所持股份占承达集团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的 75%。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港源装饰	承达集团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120,000,000.00	548,096,836.39
--现金[注]	120,000,000.00	548,096,836.39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120,000,000.00	548,096,836.39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385,203,703.47	284,988,125.22
差额	-265,203,703.47	263,108,711.17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265,203,703.47	263,108,711.17

注 1：购买价款合计 120,000,000.00 元，截止期末已支付 66,841,706.90 元，尚未支付 53,158,293.10 元。

注 2：承达集团上市共募集资金 690,000,000.00 港元，发行费用 35,790,360.00 港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654,209,640.00 港元，按交易发生时汇率 0.8378，折算人民币金额为 548,096,836.39 元。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等。

本公司除现金以外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国际知名银行及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预期不会因为对方违约而给本公司造成损失。

本公司从事工程施工业务，主要承接大型建筑幕墙工程及内部装修装饰工程。本公司定位于高端市场，客户主要为政府机关或大型企事业单位，承接的项目工程体量较大，施工周期较长，工程验收和决算时间较长。受行业结算模式和本公司项目施工周期及工程验收、决算、质保时间较长的影响，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本公司按项目工程进行应收账款管理，区分工程项目进行应收账款的回收及项目工程质保金的回收工作。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各项金融资产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七相关项目。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与主要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保持一定水平的备用授信额度以确保提供足够的备用资金，以此满足短期和较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合计
短期借款	2,701,301,874.36	-	-	2,701,301,874.36
应付票据	2,812,601,993.57	-	-	2,812,601,993.57
应付账款	6,614,149,906.51	-	-	6,614,149,906.51
应付利息	25,257,553.33	-	-	25,257,553.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850,500.00	-	-	18,850,500.00
应付债券	-	730,905,080.27	696,112,673.19	1,427,017,753.46

3、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

(1)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外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外币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出于列报考虑，风险敞口金额以人民币列示，以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未包括在内。

期末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汇率风险敞口如下：

资产负债项目	币种	外币余额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港币 (HKD)	815,340,810.11	683,092,266.47
	欧元 (EUR)	48,285.42	342,594.71
	美元 (USD)	954,255.16	6,196,552.28
	迪拉姆 (AED)	2,284,923.53	4,040,658.77

资产负债项目	币种	外币余额	折算人民币余额
	沙特利亚尔 (SAR)	690,128.70	1,194,129.69
	科威特第纳尔 (KWD)	192,361.96	4,116,065.00
	澳门元 (MOP)	156,986,837.73	127,677,395.13
	澳大利亚元 (AUD)	34,011,920.52	160,795,016.69
	其他币种	9,915,735,416.44	44,898,255.97
应收账款原值	港币 (HKD)	1,051,914,699.45	881,294,135.21
	欧元 (EUR)	-	-
	美元 (USD)	12,099,007.25	78,566,113.48
	迪拉姆 (AED)	90,418,259.80	159,895,650.63
	沙特利亚尔 (SAR)	16,805,468.77	29,078,502.61
	科威特第纳尔 (KWD)	1,264,320.29	27,053,293.36
	澳门元 (MOP)	209,075,046.87	170,040,735.62
	澳大利亚元 (AUD)	5,919,556.49	27,985,295.26
	其他币种	58,756,972,544.64	134,605,826.89
其他应收款原值	港币 (HKD)	21,755,628.43	18,226,865.50
	欧元 (EUR)	-	-
	美元 (USD)	900,000.00	5,844,240.00
	迪拉姆 (AED)	913,600.00	1,615,610.24
	沙特利亚尔 (SAR)	9,962,914.34	17,238,830.68
	科威特第纳尔 (KWD)	16,219.20	347,050.33
	澳门元 (MOP)	4,813,278.61	3,914,639.49
	澳大利亚元 (AUD)	955,813.41	4,518,703.48
	其他币种	424,062,852.14	1,041,025.28
应付账款	港币 (HKD)	493,798,064.65	413,704,018.56
	欧元 (EUR)	9,056,410.29	64,257,042.29
	美元 (USD)	18,415,974.54	119,586,122.37
	迪拉姆 (AED)	-	-
	沙特利亚尔 (SAR)	714,012.32	1,235,455.52
	科威特第纳尔 (KWD)	264,282.48	5,654,984.34
	澳门元 (MOP)	336,451,337.26	273,635,872.59
	澳大利亚元 (AUD)	6,626,702.47	31,328,398.60
	其他币种	4,189,061,250.78	113,640,271.63
其他应付款	港币 (HKD)	21,784,672.83	18,251,198.90
	欧元 (EUR)	-	-
	美元 (USD)	-	-
	迪拉姆 (AED)	-	-
	沙特利亚尔 (SAR)	348,826.00	603,573.63
	科威特第纳尔 (KWD)	218.19	4,668.72
	澳门元 (MOP)	13,475,109.75	10,959,306.76
	澳大利亚元 (AUD)	7,203,576.59	34,055,628.69
	其他币种	1,752,477.84	139,781.29
短期借款	美元 (USD)	162,006,351.41	1,052,005,845.55
	港币 (HKD)	883,064,241.00	739,831,221.11
	澳大利亚元 (AUD)	29,500,000.00	139,464,807.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港币 (HKD)	22,500,000.00	18,850,500.00
资产负债表敞口净额	港币 (HKD)	467,864,159.51	391,976,328.61
	欧元 (EUR)	-9,008,124.87	-63,914,447.58
	美元 (USD)	-166,469,063.54	-1,080,985,062.16

资产负债项目	币种	外币余额	折算人民币余额
	迪拉姆 (AED)	93,616,783.33	165,551,919.64
	沙特利亚尔 (SAR)	26,395,673.49	45,672,433.83
	科威特第纳尔 (KWD)	1,208,400.78	25,856,755.63
	澳门元 (MOP)	20,948,716.20	17,037,590.89
	澳大利亚元 (AUD)	-2,442,988.64	-11,549,819.55
	其他币种	64,905,957,084.60	66,765,055.22

注：负数余额表示该币种期末为净负债。

假定除汇率以外的其他风险变量不变，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对以下币种的汇率变动使人民币升值 1%将导致所有者权益和净利润的增加(减少以“-”列示)情况如下：

币种	所有者权益	净利润
港币 (HKD)	-3,919,763.29	-3,919,763.29
欧元 (EUR)	639,144.48	639,144.48
美元 (USD)	10,809,850.62	10,809,850.62
迪拉姆 (AED)	-1,655,519.20	-1,655,519.20
沙特利亚尔 (SAR)	-456,724.34	-456,724.34
科威特第纳尔 (KWD)	-258,567.56	-258,567.56
澳门元 (MOP)	-170,375.91	-170,375.91
澳大利亚元 (AUD)	115,498.20	115,498.20
其他币种	-667,650.55	-667,650.55
合计	4,435,892.45	4,435,892.45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假定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前提下，人民币对上述币种的汇率变动使人民币贬值 1%将导致股东权益和损益的变化和上表列示的金额相同但方向相反。

上述敏感性分析是假设资产负债表日汇率发生变动，以变动后的汇率对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持有的、面临汇率风险的金融工具进行重新计量得出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未包括在内。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的生息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计息负债为主要为长短期借款及应付债券。假设报告期的计息负债（不考虑生息资产）一直持有至到期，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假定利率上升 100 个基点将会导致本公司所有者权益及净利润减少人民币 9,753,305.19 元。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63,898,031.81			263,898,031.81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263,898,031.81			263,898,031.81
(3) 其他				
(三) 投资性房地产				
(四) 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63,898,031.81			263,898,031.81

2、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在资产负债表日取得的相同资产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载望、富海霞夫妇。刘载望持有本公司 24.70%的股份，刘载望、富海霞控制的江河源持有本公司 27.35%的股份，刘载望、富海霞夫妇合计拥有本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52.05%。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股东
刘载望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
富海霞	实际控制人
梁志天	主要子公司梁志天设计少数股东
MCY Limited	梁志天控制的公司
1957 & Co. (Management) Limited	梁志天控制的公司
Keen Access Holdings Limited	承达集团董事长吴德坤重大影响的公司
北京中航油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北京江河佳业创意科技中心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江河幕墙工程（阿联酋）有限责任公司	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确认为关联方
江河（卡塔尔）有限公司	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确认为关联方
江河幕墙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确认为关联方
江河幕墙美洲有限公司	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确认为关联方
江河幕墙加拿大有限公司	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确认为关联方
江河澳大利亚控股有限公司	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确认为关联方

4、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后勤业务服务	33,408,876.88	33,703,699.45
---------------	--------	---------------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北京中航油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28,795,693.81	1,552,363.19
1957 & Co. (Management) Limited	提供劳务	2,879,100.94	-
MCY Limited	出售固定资产	2,737,473.01	4,716,261.55
北京江河佳业创意科技中心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292,279.12
江河幕墙工程（阿联酋）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产品	107,689,642.87	149,869,643.37
江河幕墙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2,598,442.95	75,485,201.21
江河幕墙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提供设计服务	-	1,000,000.00
江河幕墙加拿大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7,712,000.73	151,533,253.92
江河幕墙美洲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47,522,522.20	171,857,526.12
江河幕墙美洲有限公司	提供设计服务	-	2,857,332.00
Keen Access Holdings Limited	提供劳务	2,523,186.74	671,955.20
活佳发展有限公司[注]	提供劳务	-	12,824,828.39
智誉发展有限公司[注]	提供劳务	-	2,479,223.88
荣显企业有限公司[注]	提供劳务	-	1,983,414.44
合计		512,458,063.25	577,123,282.39

注：活佳发展有限公司、智誉发展有限公司、荣显企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承达集团原少数股东宏基资本控制的公司，2014 年度属于公司关联方，2015 年度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2). 关联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北京承达	300,000,000.00	2015.02.04	2016.02.03	否
北京承达	80,000,000.00	2015.07.10	2016.07.09	否
港源装饰	150,000,000.00	2015.04.27	2016.04.27	否
港源装饰	200,000,000.00	2015.05.12	2016.12.31	否
港源装饰	100,000,000.00	2015.06.30	2016.06.29	否
港源装饰	250,000,000.00	2015.07.28	2016.07.07	否
北京江河	200,000,000.00	2015.07.24	2016.07.24	否
北京江河	60,000,000.00	2015.09.30	2016.09.30	否
广州江河	80,000,000.00	2015.06.02	2016.01.03	否
广州江河	400,000,000.00	2014.01.01	2016.12.31	否
广州江河	80,000,000.00	2015.09.21	2016.09.20	否
广州江河	300,000,000.00	2015.12.21	2016.12.20	否
上海江河	250,000,000.00	2015.12.07	2018.12.07	否

上海江河	50,000,000.00	2014.05.26	2017.05.25	否
上海江河	50,000,000.00	2015.09.28	2017.06.04	否
上海江河	50,000,000.00	2015.04.29	2018.04.28	否
香港江河	125,670,000.00	2014.10.09	2019.10.08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银行(明细)	保证合同	担保金额	币种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刘载望、富海霞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22500013-1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22500013-2	700,000,000.00	人民币 (CNY)	2015.10.22	2016.09.29	否
刘载望、富海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承诺函	200,000,000.00	人民币 (CNY)	2015.02.11	2016.02.10	否
刘载望、富海霞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1,050,000,000.00	人民币 (CNY)	2015.05.12	2016.05.12	否
刘载望、富海霞连带责任担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5 年（顺义）字 0268 号为主合同的保证合同	50,000,000.00	人民币 (CNY)	2016.05.12	2016.05.12	否
刘载望、富海霞连带责任担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5 年（顺义）字 00321 号为主合同的保证合同	50,000,000.00	人民币 (CNY)	2015.12.01	2016.05.16	否
刘载望、富海霞连带责任担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	保函单笔单签	2,998,500.00	迪拉姆 (AED)			否
刘载望、富海霞连带责任担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	保函单笔单签	247,139.00	澳大利亚元 (AUD)			否
刘载望、富海霞连带责任担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	保函单笔单签	1,315,000.00	科威特第纳尔 (KWD)			否

担保方	银行(明细)	保证合同	担保金额	币种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刘载望、富海霞连带责任担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	保函单笔单签	825,616.53	科威特第纳尔(KWD)			否
刘载望、富海霞连带责任担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	保函单笔单签	825,616.53	科威特第纳尔(KWD)			否
刘载望、富海霞连带责任担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	保函单笔单签	4,187,741.24	加币(CAD)			否
刘载望、富海霞连带责任担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	信用证单笔单签	112,134,818.89	人民币(CNY)			否
刘载望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单个个人保证	30,000,000.00	美元(USD)	2012.07.06		否
刘载望 富海霞	北京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义支行	2015000034	600,000,000.00	人民币(CNY)	2015.01.09	2016.01.08	否
刘载望	华夏银行顺义支行	《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YYB54(高保)20150005	600,000,000.00	人民币(CNY)	2015.07.24	2016.07.24	否
刘载望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最高额担保函(适用于循环融资)	41,000,000.00	美元(USD)	2014.08.19	2014.08.19	否
刘载望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最高额担保函(适用于循环融资)	300,000,000.00	港币(HKD)	2014.08.19	2019.08.18	否
刘载望、富海霞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长安街支行	最高额担保合同编号: 个高保字第1500000087697	1,500,000,000.00	人民币(CNY)	2015.06.16	2018.06.16	否
刘载望、富海霞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最高额保证协议编号渤京分最高保(2015)第11号	400,000,000.00	人民币(CNY)	2015.01.19	2016.01.15	否
刘载望、富海霞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500,000,000.00	人民币(CNY)	2015.05.28	2016.05.27	否

担保方	银行(明细)	保证合同	担保金额	币种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北京分行	2015 恒银京营高保字第 0320001-1 号					
刘载望	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保证合同	75,000,000.00	人民币(CNY)	2012.12.04		否
刘载望、富海霞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然人作为保证人)BJ 顺义 ZHBZ15003	100,000,000.00	人民币(CNY)	2015.07.08	2016.07.07	否
刘载望、富海霞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东支行	最高额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编号:323515CF011-001BZ	230,000,000.00	人民币(CNY)	2015.09.30	2016.09.29	否
刘载望、富海霞	招商银行朝外支行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 2015 朝外授 011 号	500,000,000.00	人民币(CNY)	2015.05.21	2016.05.19	否
刘载望、富海霞	浦发银行北京分行	2B914120150000011	320,000,000.00	人民币(CNY)	2015.11.18	2016.10.27	否
刘载望、富海霞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2015 信银营保字第 000568 号	300,000,000.00	人民币(CNY)	2015.09.22	2016.5.11	否
刘载望、富海霞	中国银行广州开发区分行	GBZ477140120140009-2	400,000,000.00	人民币(CNY)	2014.01.01	2016.12.31	否
刘载望、富海霞	广发银行澳门分行	CMD/222/14	470,000,000.00	港币(HKD)	2014.04.04	2016.06.30	否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7,364,662.50	6,964,602.33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北京中航油置业有限公司	28,798,057.00	1,439,902.85	1,552,363.19	77,618.16
应收账款	阿联酋江河	512,824,590.07	45,296,910.96	439,800,437.63	21,990,021.88
应收账款	美洲江河	356,532,437.65	33,157,603.24	357,042,296.22	17,852,114.81
应收账款	加拿大江河	297,189,484.99	28,347,344.43	339,697,518.57	16,984,875.93
应收账款	澳大利亚江河			281,533,089.57	14,076,654.48
应收账款	卡塔尔江河			135,015,703.38	6,750,785.17
应收账款	澳洲控股			3,415,352.28	170,767.61
应收账款	北京江河佳业创意科技中心有限公司	-	-	14,607.27	730.36
合计		1,195,344,569.71	108,241,761.48	1,558,071,368.11	77,903,568.4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宏基资本	-	134,901,900.00
其他应付款	梁志天	-	110,446,000.00
合计		-	245,347,900.00

十三、 承诺及或有事项

1、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①本公司与鑫宏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一”）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城中支行（以下简称“被告二”）分包合同纠纷：本公司沙特分公司经本公司授权于2011年12月7日与被告一签订了《沙特 HARAMAIN High Speed Railway KAEC STATION 工程钢结构分包合同》，暂定合同总价为8,609,500.00美元。被告二应被告一的申请，于2012年2月8日向本公司出具预付款退款保函和履约保函，本公司沙特分公司于2012年3月2日向被告一支付2,582,820.00美元的预付款。由于被告一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本公司于2013年5月14日向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一返还原告预付款及赔偿相关损失，被告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目前该案仍在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进行二审审理中，法院正在组织各方进行和解。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已按账龄对涉及款项计提坏账准备6,710,808.60元。

②本公司与青岛长基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施工合同纠纷：2012年4月17日本公司与原告签订了《青岛温泉岭海大酒店幕墙系统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总价93,470,000.00

元,合同工期从 2012 年 5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0 日。此后原告以本公司拖延工期为由,于 2013 年 8 月 16 日书面通知本公司解除《青岛温泉嶺海大酒店幕墙系统工程施工合同》,并于 2013 年 8 月 26 日向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本公司返还超付工程款及相应利息、工程整改费、施工合同违约金和其他诉讼费用共计 39,771,471.71 元,随后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应原告申请于 2013 年 9 月 17 日出具了民事仲裁书((2013)烟民一初字第 103-1 号)冻结本公司基本户 35,000,000.00 元银行存款。本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以原告该工程主体及钢结构的施工严重超期、严重影响本公司施工进度,原告单方面解除施工合同违反合同约定为由,向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反诉,要求原告支付已施工部分工程款、工程材料款及赔偿本公司劳务窝工及吊篮脚手架闲置造成的经济损失、深化设计费用及诉讼费用等共计 43,195,673.68 元。目前此案已经完成相关鉴定工作,案件仍在审理中,预计未来不会产生其他财务损失。

③本公司所属子公司北京承达与唐山市盛世金苑实业有限公司(下称“原告”)施工合同纠纷:2013 年 10 月 5 日北京承达与原告签定了工程承包合同为原告开发的唐山盛世花园酒店提供精装修服务,约定合同总价 123,000,000.00 元,工期从 2013 年 10 月 15 日到 2015 年 9 月 15 日,历经两次合同变更后双方于 2014 年 8 月 21 日确定合同总价为 48,000,000.00 元。2015 年 1 月 15 日,原告以北京承达拖延工期、工程存在质量问题为由单方面通知北京承达解除合同,2015 年 3 月 13 日原告向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法院申请对北京承达进行财产保全,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法院分别于 2015 年 3 月 13 日、18 日出具了(2015)北民保字第 13-1 号及(2015)北民保字第 13-1 号的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北京承达银行存款 9,010,000.00 元。2015 年 3 月 19 日原告将北京承达起诉至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法院,请求北京承达返还超付工程款及不合格工程修复费、违约金、电费和其他诉讼费用共计 9,940,530.83 元。北京承达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以原告单方面解除施工合同违反合同约定、拖欠已完工工程款等为由向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法院提起反诉,请求判定原告支付拖欠工程款、赔偿设备和材料损失及违约金等共计 7,672,649.36 元。目前此案正在进行技术鉴定过程中,预计未来不会产生其他财务损失。

④本公司所属子公司港源装饰与成都晋恒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晋恒”)合同纠纷:2014 年 5 月 5 日港源装饰与成都晋恒签订了关于广安鼎恒新能源锂电池制造项目生产指挥数据中心装饰工程的承包合同,港源装饰向成都晋恒缴纳履约保证金 15,000,000.00 元。后经双方协商解除合同,根据解除协议约定成都晋恒于 2015 年 1 月 6 日前退还保证金,成都晋恒所属子公司广安鼎恒新能源锂电池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安鼎恒”)对此提供了担保。此后成都晋恒未能按约定退还保证金,担保方广安鼎恒于 2015 年 2 月 5 日被四川省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破产清算。港源装饰于 2015 年 2 月 14 日对成都晋恒、广安鼎恒提起诉讼,要求成都晋恒、广安鼎恒退还保证金及相应利息,目前由于法院正在对广安鼎恒进行破产清算,因此涉及诉讼暂时中止,待清算结束后重新启动诉讼程序。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对涉及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15,000,000.00 元。

⑤本公司与徐州飞虹网架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分包合同纠纷：2013 年 2 月 6 日本公司所属子公司香港江河与原告签订了《沙特 HARAMAIN HIGH SPEED RAILWAY KAEC STATION 工程钢结构分包合同》（以下简称“分包合同”），2013 年 12 月香港江河与本公司沙特分公司及原告签订三方协议，约定将分包合同中香港江河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全部转让给本公司沙特分公司，原告的权利和义务不变。2015 年 2 月 15 日，原告以本公司未足额支付工程款项为由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请求判定本公司支付工程款 1,884,771.48 美元并承担仲裁费用。本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6 日以原告在实际合同履行过程中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给本公司造成经济损失，依法依约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为由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反仲裁请求，请求判定原告返还超付工程款、支付工期延误违约金、承担由于工期延误致本公司另行组织施工发生的费用共计 5,384,859.76 美元并赔偿律师费用 200,000.00 元人民币。目前北京仲裁委员会已接受各方提交的证据，正在审理中。

⑥本公司所属子公司港源装饰与邹城市择邻山庄（以下简称“被告”）合同纠纷：2009 年 6 月 5 日、2009 年 10 月 25 日港源装饰与被告签订两份《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港源装饰已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工程完工并通过了被告及有关各方的验收，被告累计向港源装饰支付工程款 110,400,000.00 元，港源装饰于 2012 年 10 月 20 日向被告提交了《邹城市择邻山庄扩建工程结算书》，被告拒不办理结算且一直未支付剩余款项，2015 年 10 月 19 日，港源装饰以被告不按合同约定支付港源装饰工程款为由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定被告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余款及相应违约利息，目前此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中。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工程账面应收款项余额 71,920,000.00 元，按账龄已计提坏账准备 14,383,406.35 元。

⑦本公司所属子公司港源装饰与黄恒银不当得利纠纷：2007 年港源装饰与北京恒银博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银贸易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北京国门港源华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门华庭”）。在 2007 年 9 至 12 月成立国门华庭期间，恒银贸易公司法定代表人黄恒银以办理工商登记及办理前期土地投标等事宜为由从港源装饰支取共计 18,200,000.00 元，其中 17,200,000.00 元被黄恒银私自挪用。港源装饰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亚运村法庭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并强制执行黄恒银及其所属公司连带偿还港源装饰 17,200,000.00 元及相应利息损失，目前此案正在审理中。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所涉长期股权投资累计计提减值准备 11,737,457.95 元，对所涉往来 2,220,000.00 元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220,000.00 元。

2、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到期保函情况

保函币种	保函余额（原币）	缴存保证金（人民币）
人民币（CNY）	2,686,222,880.95	195,663,383.43
澳大利亚元（AUD）	1,648,422.27	855,760.02
迪拉姆（AED）	163,419,934.61	34,499,103.30

保函币种	保函余额（原币）	缴存保证金（人民币）
卡塔尔里亚尔(QAR)	6,000,000.00	12,000,000.00
科威特第纳尔(KWD)	4,281,233.05	5,770,919.00
美元(USD)	41,950,816.42	43,444,308.00
沙特利亚尔(SAR)	15,317,137.36	5,401,471.18
新加坡元(SGD)	26,606,884.09	2,949,712.30
港币(HKD)	748,298,585.10	-
加币(CAD)	40,833,624.34	2,049,990.00
马来西亚(MYR)	2,571,537.21	324,450.00
印尼盾(IDR)	5,190,000,000.00	-
澳门元(MOP)	710,337,331.12	-
已到期保函但保证金尚未退回金额		7,148,151.87
合计		310,107,249.10

(3)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到期的信用证情况

信用证币种	信用证开证金额（原币）	信用证未到期余额（原币）	缴存保证金（人民币）
人民币(CNY)	447,051,600.00	445,186,396.80	-
美元(USD)	9,193,262.05	4,435,925.59	2,749,500.00
欧元(EUR)	1,142,359.22	1,142,359.22	-
合计	-	-	2,749,500.00

(4) 除上述或有事项外，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十四、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根据公司2016年1月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在注册有效期内（两年）分期发行，每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期限不超过270天，具体由公司及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发行利率按照市场情况而定。此项议案业经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事项尚须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及接受发行注册后方可实施。

2、对子公司增资

根据公司2016年2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为充实香港江河的资本实力，优化资本结构，增强投融资能力。同意对其增加注册资本50,000万港币，增资后香港江河的注册资本为80,000万港币。

3、重大对外投资

截止2016年3月24日，公司下属公司Golden Acumen Holdings Limited、Jangho Healthcare Australia Pty Ltd通过二级市场买入方式合计直接持有Primary Health Care Limited（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代码PRY，以下简称“PRIMARY”）27,817,301股股票，Golden Acumen Holdings Limited通过Haito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olutions Limited持有PRIMARY30,408,222股股票，公司已合计持有PRIMARY58,225,523股，占其总股本的11.17%，成为PRIMARY的第一大股东。本次投资金额1.76亿澳元，折合人民币8.32亿元。

根据公司2016年3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拟与子公司Vision共同出资设立中外合资企业北京江河威视眼科医疗有限公司。北京江河威视眼科医疗有限公司投资总额为2,800万美元，注册资本1,600万美元，公司与Vision各出资1,400万美元，注册资本双方各出资800万美元。经营范围：眼科、麻醉科、检验科、影视像科、治疗及医学验光配镜等眼科医疗服务；眼科医疗技术研究，远程医疗软件研发、生产、销售；医疗投资及其管理（以工商核定为准）。本次投资尚需办理商务部门审批手续，正式开展相关眼科医疗业务尚需取得卫生部门等有权部门许可。

4、诉讼事项

本公司与Soil-Build (Pte.) Ltd（以下简称“原告”）合同纠纷：本公司新加坡分公司与原告于2011年2月26日签订《Sub-contract for supply and installation of aluminum facade》，约定合同总价780万新币。2016年2月24日原告以本公司违反合同约定的完工日期为由，向新加坡国际仲裁提出索赔要求，请求裁决本公司赔偿工期罚款1,663.5万新币。目前本公司正积极准备应诉，并将提起反申请。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原告人民币3,851,042.57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3,851,042.57元，公司开立的以原告为受益人的保函金额为新币78万元，公司已根据保函金额确认预计负债人民币3,578,250.00元。

5、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2016年3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以截至2016年3月24日公司总股本1,154,050,0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共分配股利115,405,000.00元，该议案尚需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2016年3月24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其他非调整事项。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2014年公司将持有的子公司江河幕墙美洲有限公司、江河幕墙加拿大有限公司、江河幕墙工程（阿联酋）有限责任公司、卡塔尔江河、澳大利亚江河以及新加坡江河持有的子公司澳洲控股共6家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的全部股权（“标的股权”）转让给公司原海外业务相关

负责人员设立的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作为上述标的公司的产品及设计服务供应商，就截至基准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的存量工程项目（“存量项目”）继续向标的公司提供产品及技术服务，定价将按照成本加成 3% 的原则确定。公司将继续履行已经为标的公司存量项目由第三方机构开具的保函、备用信用证，及直接为存量项目出具的相关函件而约定的担保义务，直至到期为止。

公司对截止转让基准日的应收标的公司的款项余额约定标的公司在保障自身正常运营的情况下将其回款优先用于偿还江河创建的应收款项，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偿还基准日应收款项余额的 50%，并最迟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清偿完毕，若标的公司因资金问题无法按照上述约定偿还，经江河创建书面确认，可延期一年偿还。

若标的公司无法按照上述约定偿还上述应收款项，由公司大股东江河源在 60 日内代标的公司向江河创建偿还上述应收款项；若标的公司未按约定履行导致江河创建遭受损失的，江河创建就其损失向标的公司追偿，若标的公司无法偿还，江河源将在 60 日内代标的公司向江河创建偿还。转让基准日的应收标的公司的款项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1,143,082,051.28 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累计偿还人民币 576,828,063.95 元。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上述标的公司的款项余额及已经由第三方机构开具的保函、备用信用证情况如下：

1、应收江河幕墙美洲有限公司款项人民币 356,532,437.65 元，其中由大股东江河源担保的上述基准日应收账款余额为 203,121,874.29 元。公司继续为由第三方机构开具的保函金额美元 83,966,331.00 元提供担保。

2、应收江河幕墙加拿大有限公司款项人民币 297,189,484.99 元，其中由大股东江河源担保的上述基准日应收账款余额为 195,351,486.96 元。由第三方机构开具的保函金额加拿大元 86,564,804.00 元提供担保。

3、应收江河幕墙工程（阿联酋）有限责任公司款项人民币 512,824,590.07 元，其中由大股东江河源担保的上述基准日应收账款余额为 213,298,297.11 元。由第三方机构开具的保函金额迪拉姆 142,774,566.00 元提供担保。

4、无应收卡塔尔江河款项，由第三方机构开具的保函金额卡塔尔里亚尔 6,000,000.00 元提供担保。

5、无应收江河幕墙澳大利亚有限公司款项，由第三方机构开具的保函金额澳大利亚元 1,203,172.25 元提供担保。

6、无应收澳洲控股款项，由第三方机构开具的保函金额澳大利亚元 445,250.02 元提供担保。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六、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	
单项金额重大 并单独计提坏 账准备的应收 账款	-	-	-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 征组合计提坏 账准备的应收 账款	7,729,916,671.68	99.95	1,110,310,564.70	14.36	6,619,606,106.98	7,965,745,658.55	100.00	889,179,002.64	11.16	7,076,566,655.91
单项金额不重 大但单独计提 坏账准备的应 收账款	3,851,042.57	0.05	3,851,042.57	100.00	-	-	-	-	-	-
合计	7,733,767,714.25	100.00	1,114,161,607.27	14.41	6,619,606,106.98	7,965,745,658.55	100.00	889,179,002.64	11.16	7,076,566,655.9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237,658,622.82	161,882,931.14	5.00
1 至 2 年	2,653,764,270.21	265,376,427.02	10.00
2 至 3 年	1,039,512,289.56	207,902,457.91	20.00
3 至 4 年	485,507,729.94	194,203,091.98	40.00
4 至 5 年	162,640,512.52	130,112,410.02	80.00
5 年以上	150,833,246.63	150,833,246.63	100.00
合计	7,729,916,671.68	1,110,310,564.70	14.36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25,292,604.54 元；本期收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09,999.91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江河幕墙工程（阿联酋）有限责任公司	274,214,195.09	3.55	26,380,479.01
江河幕墙美洲有限公司	203,121,874.29	2.63	20,312,187.43
江河幕墙加拿大有限公司	195,351,486.96	2.53	19,535,148.70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174,787,203.67	2.26	15,730,428.61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49,261,456.89	1.93	23,322,692.29
合计	996,736,216.90	12.90	105,280,936.04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681,825.24	0.27	3,681,825.24	100.00	-	4,406,334.45	1.08	4,406,334.45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65,176,528.51	99.73	109,017,577.39	7.99	1,256,158,951.12	405,182,767.24	98.92	55,824,039.86	13.78	349,358,727.3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
合计	1,368,858,353.75	100.00	112,699,402.63	8.23	1,256,158,951.12	409,589,101.69	100.00	60,230,374.31	14.71	349,358,727.3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印度江河	2,003,305.85	2,003,305.85	100.00	注
印尼江河	1,678,519.39	1,678,519.39	100.00	
合计	3,681,825.24	3,681,825.24	/	/

注：印度江河、印尼江河期末资不抵债，预计无法收回，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236,643,136.86	61,832,156.85	5.00
1 至 2 年	33,071,216.29	3,307,121.63	10.00
2 至 3 年	39,220,263.96	7,844,052.79	20.00
3 至 4 年	29,475,919.36	11,790,367.74	40.00
4 至 5 年	12,610,568.29	10,088,454.63	80.00
5 年以上	14,155,423.75	14,155,423.75	100.00
合计	1,365,176,528.51	109,017,577.39	7.99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3,193,537.53 元；本期收回坏账准备金额 724,509.21 元。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单位往来及备用金	1,197,703,863.25	249,355,861.02
保证金及押金	171,036,220.48	159,769,004.95
其他	118,270.02	464,235.72
合计	1,368,858,353.75	409,589,101.69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江河幕墙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往来款	655,140,465.98	1 年以内	47.86	32,757,023.30
成都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往来款	136,908,650.66	1 年以内	10.00	6,845,432.53
江河幕墙澳门有限公司	子公司往来款	117,413,795.42	1 年以内	8.58	5,870,689.77

成都江河创建实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往来款	92,546,058.90	1 年以内	6.76	4,627,302.95
北京江河创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往来款	67,800,000.00	1 年以内	4.95	3,390,000.00
合计	/	1,069,808,970.96	/	78.15	53,490,448.55

(5). 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较期初增长 234.20%，主要系本期子公司往来款增加所致。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371,252,240.04	8,802,633.48	2,362,449,606.56	2,020,079,464.04	8,802,633.48	2,011,276,830.56
合计	2,371,252,240.04	8,802,633.48	2,362,449,606.56	2,020,079,464.04	8,802,633.48	2,011,276,830.56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江河钢构	30,000,000.00	-	-	30,000,000.00	-	-
上海江河	200,000,000.00	-	-	200,000,000.00	-	-
广州江河	200,000,000.00	-	-	200,000,000.00	-	-
澳门江河	85,316.73	-	-	85,316.73	-	-
新加坡江河	7,556,682.00	-	-	7,556,682.00	-	-
香港江河	81,550,539.80	164,663,340.00	-	246,213,879.80	-	-
马来西亚江河	1,568,143.50	-	-	1,568,143.50	1,568,143.50	1,568,143.50
大连江河	8,000,000.00	-	-	8,000,000.00	-	-
印度江河	2,846,413.98	-	-	2,846,413.98	2,846,413.98	2,846,413.98
越南江河	1,337,720.00	-	1,337,720.00	-	-	-
智利江河	1,259,181.00	-	-	1,259,181.00	1,259,181.00	1,259,181.00
印尼江河	3,128,895.00	-	-	3,128,895.00	3,128,895.00	3,128,895.00
阿塞拜疆江河	82,020.51	-	-	82,020.51	-	-
江河创展	755,000,000.00	-	-	755,000,000.00	-	-
成都江河	100,000,000.00	-	-	100,000,000.00	-	-
北京承达	27,605,970.00	-	-	27,605,970.00	-	-
墨西哥江河	12,152,844.00	-	12,152,844.00	-	-	-
长春江河	2,000,000.00	-	-	2,000,000.00	-	-
北京江河	101,729,737.52	200,000,000.00	-	301,729,737.52	-	-
成都创建	10,200,000.00	-	-	10,200,000.00	-	-
港源装饰	473,976,000.00	-	-	473,976,000.00	-	-
合计	2,020,079,464.04	364,663,340.00	13,490,564.00	2,371,252,240.04	8,802,633.48	8,802,633.48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04	.00	00	04	3.48	3.48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965,499,410.34	6,370,580,740.77	8,504,256,174.66	7,580,675,701.94
其他业务	4,692,515.18	3,726,549.14	4,714,496.58	2,867,400.78
合计	6,970,191,925.52	6,374,307,289.91	8,508,970,671.24	7,583,543,102.72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66,580,000.00	50,000,000.0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6,568,665.23	-385,024,960.48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206,465.75	1,068,608.19
合计	360,217,800.52	-333,956,352.29

本期投资收益较上期大幅增加，主要系本期子公司分红金额较大及上期处置子公司产生的投资损失金额较大所致。

十七、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82,193.6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192,209.85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650,330.21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86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402,440.70	
所得税影响额	-9,884,785.4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016,641.79	
合计	48,985,747.19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81	0.27	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90	0.23	0.23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本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董事长：刘载望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6 年 3 月 24 日